**陕西省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十二）交通运输行政执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编码** | **职权**  **名称** | **设定**  **依据** | **罚则** | **裁量**  **情节** | | **裁量**  **结果** | | **极值处**  **罚建议** |
|  |  | 摆摊设点、堆放物品，修车洗车，排放污水、倾倒废弃物，设置电杆、变压器等设施； 堵塞、损坏、利用公路排水设施等影响公路畅通和损坏公路的处罚[[1]](#footnote-0)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难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2.《陕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打场晒粮、种植作物、积肥堆土、放养牲畜；（二）摆摊设点、堆放物品，修车洗车，排放污水、倾倒废弃物，设置电杆、变压器等设施；（三）堵塞、损坏、利用公路排水设施；（四）采石采矿、挖砂取土、挖沟引水、爆破、烧窑：（五）破坏、损坏、涂改和擅自移动公路标志、标线、标桩、护栏和其他公路附属设施；（六）运输车辆载物拖地行驶或者泄漏、抛撒物品损坏、污染公路及其附属设施；（七）在桥梁、隧道、涵洞内铺设输送易燃、易爆和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八）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和驾驶培训、考试场地；（九）其他影响公路畅通和损坏公路的行为。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陕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第十四条规定行为之一，给予警告；造成公路路产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交通堵塞，能及时纠正的 | | 警告 | | 拒绝、阻碍公路路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损坏、污染公路用地1平方米以上5平方米以下，或者损坏、污染公路边沟1平方米以下的 | | 处200元以下罚款 | |
| 违法行为较重，经多次告知仍不纠正，未造成交通堵塞的 | | 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 损坏、污染公路用地5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或者损坏、污染公路边沟1平方米以上5平方米以下，或者损坏、污染公路路肩少于1平方米的 | | 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
| 损坏、污染公路用地10平方米以上100平方米以下，或者损坏、污染公路边沟5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或者损坏、污染公路路肩1平方米以上5平方米以下，或者损坏、污染公路路面1平方米以下的 | |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损坏、污染公路用地100平方米以上，或者损坏、污染公路边沟10平方米以上100平方米以下，或者损坏、污染公路路肩5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或者损坏、污染公路路面1平方米以上5平方米以下的 | |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损坏、污染公路边沟100平方米以上，或者损坏、污染公路路肩10平方米以上100平方米以下的 | |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损坏、污染公路路肩100平方米以上，或者损坏、污染公路路面10平方米以上100平方米以下的 | | 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损坏、污染公路路面100平方米以上的 | |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的。 3.《陕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事先经公路管理机构批准，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涉及第（二）、（三）、（五）项，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经同级公安机关批准：（五）铁路、机场、电站、水利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3.《陕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经批准，有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行为的，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有第十六条第（二）、（三）、（四）、（五）项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以五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有第十六条 第（六）项规定行为的，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用地10平方米以下的，或挖掘深度在0.5米以下的 | | 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1平方米以下的 | | 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用地10平方米以上50平方米以下的，或挖掘深度在0.5米以上1米以下的 | |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下的罚款 | |
|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1平方米以上5平方米以下的 | |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用地50平方米以上100平方米以下的，或挖掘深度在1米以上2米以下的 | | 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5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的 |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用地100平方米以上的，或挖掘深度在2米以上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10平方米以上50平方米以下的 |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50平方米以上的，或挖掘深度在2米以上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对未经同意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处罚 | 《陕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事先经公路管理机构批准，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涉及第（二）、（三）、（五）项，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经同级公安机关批准：  （三）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埋设、架设管线、电缆的；  前款规定事项涉及占用、利用公路路产的，当事人应当给予经济补偿。补偿的具体标准和管理办法，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物价部门制定。 | 《陕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经批准，有第十六条第（三）项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第十六条第（六）项规定行为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未经同意修建桥梁、渡槽或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 | 可以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拒绝、阻碍公路路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 修建桥梁、渡槽或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500米以下的 | 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修建桥梁、渡槽或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500米以上1000米以下的 | 可以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修建桥梁、渡槽或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1000米以上或经制止拒不执行的 | 可以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或者未经批准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七条 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 在前款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应当事先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有关的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措施。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 2.《陕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违反第十五条规定行为之一，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150米以外200米以内、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60米以外100米以内、公路两侧150米以外（危及公路安全）的范围内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或者未经批准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 | | 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 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100米以外150米以内、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40米以外60米以内、公路两侧100米以外150米以内的范围内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或者未经批准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 | | 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50米以外100米以内、公路两侧50米以外100米以内的范围内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或者未经批准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 |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50米以内、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以外20米以内、公路两侧50米以内的范围内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或者未经批准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 |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不得在公路上行驶。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或者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公路上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限制，但是应当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2.《陕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事先经公路管理机构批准，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涉及第（二）、（三）、（四）（五）项，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经同级公安机关批准：（二）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履带车、铁轮车以及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车辆、机具横穿公路或者行驶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2.《陕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经批准，有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行为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第十六条第（二）、（三）、（四）、（五）项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第十六条第（六）项规定行为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机具行驶路面造成路面损害长度在10米以下的，或2平方米以下的 | | 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机具行驶路面造成路面损害长度在10米至50米，或2平方米以上5平方米以下的 | |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机具行驶路面造成路面损害长度在50米至100米，或5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的 |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机具行驶路面造成路面损害在100米以上，或10平方米以上的 |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公路、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超过汽车渡船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使用汽车渡船。 3.《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大件运输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法超限运输：（一）未经许可擅自行驶公路的；（二）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三）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的；（四）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3.《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2米、总宽度未超过3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0米的，可以处2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5米、总宽度未超过3.75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8米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1000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1000千克的，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有前款所列多项违法行为的，相应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应当累计，但累计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2米、总宽度未超过3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0米的 | | | 处200元以下的罚款 |  |
| 车货总质量超过《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1000千克的 | | | 予以警告 |
|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5米、总宽度未超过3.75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8米的 | | | 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车货总质量超过《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 | | | 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
|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总宽度超过3.75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8米的 | | |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对损坏、污染公路和公路附属设施影响公路畅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  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前款规定的建筑控制区的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保障公路运行安全和节约用地的原则，依照国务院的规定划定。  建筑控制区范围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标桩、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挪动该标桩、界桩。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五条　禁止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  《陕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　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五）破坏、损坏、涂改和擅自移动公路标志、标线、标桩、护栏和其他公路附属设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二）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  《陕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第十四条规定行为之一，给予警告；造成公路路产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主观故意，造成公路附属设施损坏，尚未危及公路安全，并能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 | 警告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八十三条  阻碍公路建设或者公路抢修，致使公路建设或者抢修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损毁公路或者擅自移动公路标志，可能影响交通安全，尚不够刑事处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的处罚规定。  拒绝、阻碍公路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对公路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对公路造成较大损害的车辆，必须立即停车，保护现场，报告公路管理机构，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调查、处理后方得驶离。 |
| 擅自移动、涂改、损坏、破坏公路附属设施，并危及公路安全，情节轻微的 | | 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 | |
| 擅自移动、涂改、损坏、破坏公路附属设施，危及公路安全，情节严重的 | | 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对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任者未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三条　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任者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并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现场调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造成公路损坏1000元以下未报告的 | | 处2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造成公路损坏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未报告的 | | 处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 | |
| 造成公路损坏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未报告的 | | 处40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罚款 | |
| 造成公路损坏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未报告的  造成公路损坏1万元以上未报告的 | | 处6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  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对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不得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和驾驶培训、考试场地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不得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  《陕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　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八）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和驾驶培训、考试场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陕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第十四条规定行为之一，给予警告；造成公路路产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初次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 | | 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
| 第二次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 | | 可以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 屡次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拒不改正或造成交通事故的 | | 可以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对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2.《陕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事先经公路管理机构批准，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涉及第（二）、（三）、（五）项，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经同级公安机关批准：（一）设置非公路标志牌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2.《陕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经批准，有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行为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第十六条第（二）、（三）、（四）、（五）项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第十六条第（六）项规定行为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设置非公路标志1处以上3处以下或者非公路标志的版面2平方米以下的 | | 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设置非公路标志3处以上5处以下或者非公路标志的版面2平方米以上5平方米以下的 | | 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设置非公路标志5处以上10处以下或者非公路标志的版面5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的 | | 处8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设置非公路标志10处以上或者非公路标志的版面10平方米以上的 | | 处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对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五条　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陕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事先经公路管理机构批准，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六）设置公路平面交叉道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陕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经批准，有第十六条第（六）项规定行为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违反上述规定，擅自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未造成路产损失的，在公路管理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主动拆除恢复原状的 | | 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 |  |
| 违反上述规定，擅自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造成路产损失的，在公路管理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主动拆除恢复原状的 | |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违反上述规定，擅自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拒不拆除的 | | 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对未经批准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前款规定的建筑控制区的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保障公路运行安全和节约用地的原则，依照国务院的规定划定。  　　建筑控制区范围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标桩、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挪动该标桩、界桩。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十三条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除公路保护需要外，禁止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公路建筑控制区划定前已经合法修建的不得扩建，因公路建设或者保障公路运行安全等原因需要拆除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不得遮挡公路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  《陕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进行采石采矿、挖沙取土等活动的，应当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不得危及公路安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陕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属违章建筑的，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 违反上述规定，非法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在公路管理机构要求的期限内拆除的 | | 可以处 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非法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按照公路要求的期限内拆除，造成公路使用损害的 | | 处1-3万元罚款 | |
| 违反上述规定，非法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拒不拆除的 |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未经许可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在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3.《陕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架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设置非公路标志的，应当经公路管理机构批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3.《陕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属违章建筑的，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在100米以下 | | 处2000元以下罚款 | |  |
|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在100米以上500米以下的 | |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在500米以上1000米以下的 | |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在1000米以上的 | |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交通运输执法：道路运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编码** | **职权**  **名称** | **设定**  **依据** | **罚**  **则** | **裁量**  **情节** | | | | | **裁量**  **结果** | **极值处**  **罚建议** |
|  |  | 对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八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  （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申请从事班线客运经营的，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 | 从轻情节：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 |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 当事人再次出现此项违法行为，裁量标准按情节严重处理。 |
| 一般情节：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 |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
| 情节较重：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足10万的 | |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严重：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 |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轻情节：无违法所得的 | | | 责令停止经营；处3万元的罚款。 |
| 一般情节：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 | | 责令停止经营；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较重：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 | | 责令停止经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严重：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 | | 责令停止经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对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行为、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行为、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行为、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行为的处罚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  　　（一）从事一类、二类、三类客运班线经营或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四类客运班线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在直辖市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向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省内包车客运实行分类管理的，对从事市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对从事县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二）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  　　（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四）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 （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 |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 当事人再次出现此违法行为裁量标准按情节严重处理。 |
|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 |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
|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
| （二）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无违法所得的，责令停止经营 | | | 处3万元的罚款。 |
| 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责令停止经营 | | |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经营 | | |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经营 | |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 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 | 从轻情节：许可证件有效期超过一个月以下的 | |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的罚款。 |
| 一般情节：许可证件有效期超过一个月以上的 | |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4以下万元的罚款。 |
| 情节较重：使用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经营的 | |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严重：出现安全责任事故或其他严重情形的 | |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对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行为；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行为；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行为的处罚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六条　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运输车辆：  　　1.车辆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车辆其他要求：  　　（1）从事大型物件运输经营的，应当具有与所运输大型物件相适应的超重型车组；  　　（2）从事冷藏保鲜、罐式容器等专用运输的，应当具有与运输货物相适应的专用容器、设备、设施，并固定在专用车辆上；  　　（3）从事集装箱运输的，车辆还应当有固定集装箱的转锁装置。  （二）有符合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1.取得与驾驶车辆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2.年龄不超过60周岁；  　　3.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道路货物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及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并取得从业资格证（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 对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行为 | | （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 | 从轻情节：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 当事人再次出现此项违法行为，裁量标准按情节严重处理。 |
| 一般情节：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
| 情节较重：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足10万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严重：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
| （二）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轻情节：无违法所得的 | 责令停止经营；处3万元的罚款。 |
| 一般情节：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责令停止经营 |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较重：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经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严重：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经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 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货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运经营 | | | | 从轻情节：许可证件有效期超过一个月以下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的罚款。 |
| 一般情节：许可证件有效期超过一个月以上的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4以下万元的罚款。 |
| 情节较重：使用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许可证件从事货运经营的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严重：出现安全责任事故或其他严重情形的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行为 | | | | 从轻情节：超越许可事项，当事人组织一辆车从事货运经营的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的罚款。 |
| 一般情节：超越许可事项，当事人组织2-5辆车从事货运经营的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4以下万元的罚款。 |
| 情节较重：超越许可事项，当事人组织6-10辆车从事货运经营的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严重：超越许可事项，当事人组织10辆车以上从事货运经营的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对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行为，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行为，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行为，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行为的处罚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八条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下列要求的专用车辆及设备：  　　1.自有专用车辆（挂车除外）5辆以上；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的，自有专用车辆（挂车除外）10辆以上。  　　2.专用车辆的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3.配备有效的通讯工具。  　　4.专用车辆应当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  　　5.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应当配备罐式、厢式专用车辆或者压力容器等专用容器。  　　6.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应当经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且罐体载货后总质量与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相匹配。运输爆炸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的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不得超过20立方米，运输剧毒化学品的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不得超过10立方米，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罐式集装箱除外。  　　7.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的非罐式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不得超过10吨，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集装箱运输专用车辆除外。  　　8.配备与运输的危险货物性质相适应的安全防护、环境保护和消防设施设备。  （二）有符合下列要求的停车场地：  　　1.自有或者租借期限为3年以上，且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停车场地，停车场地应当位于企业注册地市级行政区域内。  　　2.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专用车辆以及罐式专用车辆，数量为20辆（含）以下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的1.5倍，数量为20辆以上的，超过部分，每辆车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运输其他危险货物的，专用车辆数量为10辆（含）以下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的1.5倍；数量为10辆以上的，超过部分，每辆车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  　　3.停车场地应当封闭并设立明显标志，不得妨碍居民生活和威胁公共安全。  （三）有符合下列要求的从业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  　　1．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60周岁。  　　2．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并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从事剧毒化学品、爆炸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经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为“剧毒化学品运输”或者“爆炸品运输”类别的从业资格证。  　　3．企业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四）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2.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3.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  　　4.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5.从业人员、专用车辆、设备及停车场地安全管理制度。  　　6.应急救援预案制度。  　　7.安全生产作业规程。  　　8.安全生产考核与奖惩制度。  　　9.安全事故报告、统计与处理制度。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四）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 违反本规定初次运输危险货物的 | | | | |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违反本规定，再次运输危险货物的 | | | | |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违反本规定，三次以上运输危险货物的 | | | | |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对无资质许可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行为，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行为，超越资质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行为，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行为的处罚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　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承运人（以下简称承运人）应当取得相应的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并对承运事项是否符合本企业或者单位放射性物品运输资质许可的运输范围负责。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有关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无资质许可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三）超越资质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四）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 | 违反本规定初次运输危险货物的 | | | | |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违反本规定再次运输危险货物的 | | | | |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违反本规定三次以上运输危险货物的 | | | | |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车辆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九条　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  （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  （四）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  第二十二条　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  （三）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四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从轻情节：年龄已超过60岁的 | | | | | 责令改正，处以200元的罚款。 |  |
| 一般情节：驾驶证过期的 | | | | | 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较重：未经从业资格培训并考核合格的 | | | | | 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严重：有上述情形之一并造成不良影响的 | | | | |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对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行为的处罚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第六条　国家对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实行从业资格考试制度。其他已实施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按照国家职业资格的有关规定执行。  　　从业资格是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所从事的特定岗位职业素质的基本评价。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  鼓励机动车维修企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优先聘用取得国家职业资格的从业人员从事机动车维修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工作。  第三十五条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以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许可的范围内从事道路运输活动。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除可以驾驶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外，还可以驾驶原从业资格证件许可的道路旅客运输车辆或者道路货物运输车辆。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 | | 从轻情节：小型货车驾驶员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 | 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情节：大型货车、9座以下客车驾驶员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 |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较重：大型客车驾驶员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 | 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严重：有上述情形之一，造成重大安全危害的 | | 处2000元的罚款。 |
|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 | | 从轻情节：使用失效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员（失效期在6个月以内的），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 | 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情节：使用失效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员（失效期在6个月以上的），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 |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较重：使用伪造、变造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员，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 |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严重：有上述情形之一，造成重大安全危害的， | | 处2000元的罚款。 |
| 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 | | 从轻情节：初次违规 | | 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情节：再次违规的， | | 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较重：违规达到及超过三次的 | |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严重：有上述情形之一，造成重大安全危害的， | | 处2000元的罚款。 |
|  |  |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三十六条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经验收合格的运输站（场）；  （二）有相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  （三）有相应的设备、设施；  （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  第三十九条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有违法所得的且违法所得达到1万元及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 | | 从轻情节：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1.5万元的， |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2倍的罚款。 | 当事人再次出现此违法行为裁量标准按情节严重处理。 |
| 一般情节：违法所得1.5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4倍的罚款。 |
| 情节较重：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严重：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6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情节：无违法所得的， | | 责令停止经营；处2万元的罚款。 |
| 一般情节：违法所得不足2000元的， | | 责令停止经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较重：违法所得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 | 责令停止经营；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严重：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 | 责令停止经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对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行为，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行为的处罚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需要变更许可事项，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按本章有关规定办理。班车客运经营者变更起讫地客运站点、途经路线的，应当重新备案。  　　客运班线的经营主体、起讫地和日发班次下限变更和客运站经营主体、站址变更应当按照重新许可办理。  　　客运班线许可事项或者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换发《道路客运班线经营信息表》。  　　客运经营者和客运站经营者在取得全部经营许可证件后无正当理由超过180日不投入运营，或者运营后连续180日以上停运的，视为自动终止经营。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 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 | 有违法所得的且违法所得达到1万元及以上的； | | 从轻情节：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1.5万元的， |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3倍的罚款。 | 当事人再次出现此项违法行为，裁量标准按情节严重处理。 |
| 一般情节：违法所得1.5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5倍的罚款。 |
| 情节较重：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不足3万的 |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严重：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 | 从轻情节：无违法所得的， | | 责令停止经营；处2万元的罚款。 |
| 一般情节：违法所得不足2000元的， | | 责令停止经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较重：违法所得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 | 责令停止经营；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严重：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 | 责令停止经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 | | | 从轻情节：许可证件有效期超过一个月以下的， |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的罚款。 |
| 一般情节：许可证件有效期超过一个月以上的， |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3以下万元的罚款。 |
| 情节较重：使用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经营的， |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严重：出现安全责任事故或其他严重情形的， |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 | | | 从轻情节：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10天以内的， |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的罚款。 |
| 一般情节：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10天以上不足30天的， |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3以下万元的罚款。 |
| 情节较重：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30天以上60天以下的， |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严重：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超过60天的， |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对未取得货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货运站经营的行为，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货运站经营的行为的处罚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七条　申请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货运站房、生产调度办公室、信息管理中心、仓库、仓储库棚、场地和道路等设施，并经有关部门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二）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安全、消防、装卸、通讯、计量等设备；  （三）有与其经营规模、经营类别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第九条　申请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申请表》；  （二）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  （三）经营道路货运站的土地、房屋的合法证明；  （四）货运站竣工验收证明；  （五）与业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专业证书；  （六）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货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货运站经营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货运站经营的；  （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货运站经营的。 | 未取得货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货运站经营 | 有违法所得的且违法所得达到1万元及以上的 | | 从轻情节：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1.5万元的， |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 当事人再次出现此项违法行为，裁量标准按情节严重处理。 |
| 一般情节：违法所得1.5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
| 情节较重：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不足3万的， |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严重：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 | 从轻情节：无违法所得的， | | 责令停止经营，责令停止经营；处2万元的罚款。 |
| 一般情节：违法所得不足2000元的， | | 责令停止经营，责令停止经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较重：违法所得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 | 责令停止经营，责令停止经营；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严重：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 | | 责令停止经营，责令停止经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货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货站经营 | | | 从轻情节：许可证件有效期超过一个月以下的， |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的罚款。 |
| 一般情节：许可证件有效期超过一个月以上的， |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较重：使用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许可证件从事货运经营的， |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严重：出现安全责任事故或其他严重情形的， |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货运站经营 | | | 从轻情节：超越许可事项，从事货运站经营10天以内的， |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的罚款。 |
| 一般情节：超越许可事项，从事货运站经营10天以上不足30天的， |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3以下万元的罚款。 |
| 情节较重：超越许可事项，从事货运站经营30天以上60天以下的， |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严重：超越许可事项，从事货运站经营超过60天的， |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从轻情节：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不超过一个月且能主动纠正的 | | | | | 收缴有关证件，处以2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当事人再次出现此违法行为裁量标准按情节严重处理。 |
| 一般情节：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不超过一个月 | | |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情节较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超过一个月不足三个月的 | | |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情节严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超过三个月的 | | |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对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三十四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经营活动，不得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第六十九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按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活动，不得转让、出租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不得改变客运站基本用途和服务功能。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维护好各种设施、设备，保持其正常使用。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从轻情节：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不足一个月的 | | |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一般情节：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超过一个月不足两个月的 | | |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情节较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超过两个月不足三个月的 | | |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情节严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超过三个月的 | | |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对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处罚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十九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按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从事货物运输经营，不得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从轻情节：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不超过一个月且已主动纠正的 | | | | | 收缴有关证件，处以2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一般情节：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不超过一个月 | | |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情节较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超过一个月不足三个月的 | | |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情节严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超过三个月的 | | |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对道路危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的处罚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不得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  　　严禁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活动。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从轻情节：道路危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初次非法转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的 | | | | |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情节：道路危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的（1个月以内的） | | | | |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较重：道路危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的（1个月以上的） | | | | | 处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严重：有上述情形之一，造成重大安全危害的 | | | |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三十五条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得转让、出租、出借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从轻情节：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出租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 | | |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一般情节：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 | | |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情节较重：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造成其他不论影响的 | | |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对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三十五条　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分别为旅客或者危险货物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一般情节：首次发现并积极改正的 | | | | |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 |  |
| 情节较重：拒不投保的 | | | | | 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  |  | 对客运经营者未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或未按最低投保限额投保或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处罚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四十六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一）未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  　　（二）未按照最低投保限额投保的；  　　（三）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 一般情节：首次发现积极改正的 | | | | |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 |  |
| 情节较重：拒不投保的 | | | | | 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
|  |  |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或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处罚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　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专用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审验按照《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进行，并增加以下审验项目：  （一）专用车辆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情况；  （二）必需的应急处理器材、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和专用车辆标志的配备情况；  （三）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的配备情况。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一）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  （二）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 一般情节：首次发现积极改正的 | | | | |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 |  |
| 情节较重：拒不投保的 | | | | | 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
|  |  |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或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处罚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三十四条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的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或者在许可证件上注销相应的许可范围：  （一）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  （二）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 一般情节：首次发现并积极改正的 | | | | |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 |  |
| 情节较重：拒不投保的 | | | | | 由原许可的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或者在许可证件上注销相应的许可范围 |
|  |  |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三十三条　道路运输车辆应当随车携带车辆营运证，不得转让、出租。  第六十二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的，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情节：客、货运经营者现场能够立即纠正的，积极配合的 | | | | | 给予警告。 |  |
| 一般情节：客、货运经营者事后纠正，初次违规的 | | | | | 处20元以上50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较重：客、货运经营者属第二次违规的 | | | | | 责令改正，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严重：客、货运经营者属三次及以上违规的 | | | | | 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对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五十四条　客运车辆驾驶员应当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等有关证件，在规定位置放置客运标志牌。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情节：客运经营者现场能够立即纠正的，积极配合的 | | | | | 给予警告。 |  |
| 一般情节：客运经营者事后纠正，初次违规的 | | | | | 处20元以上50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较重：客运经营者属第二次违规的 | | | | | 责令改正，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严重：客运经营者属三次及以上违规的 | | | | | 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二十二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要求其聘用的车辆驾驶员随车携带按照规定要求取得的《道路运输证》。  第五十六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道路运输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货运车辆可以予以暂扣，并出具《道路运输车辆暂扣凭证》。对暂扣车辆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情节：货运经营者现场能够立即纠正的，积极配合的 | | | | | 给予警告。 |  |
| 一般情节：货运经营者事后纠正，初次违规的 | | | | | 处20元以上50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较重：货运经营者属第二次违规的 | | | | | 责令改正，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严重：货运经营者属三次及以上违规的 | | | | | 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按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三十六条　驾驶人员应当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驾驶人员或者押运人员应当按照《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617）的要求，随车携带《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安全卡》。  第五十四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对没有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的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予以扣押。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情节：初次违规的，积极配合的 | | | | | 责令改正，处20元以上50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情节：再次违规的 | | | | | 责令改正，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较重：第三次违规的 | | | | | 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严重：违规超过三次或有上述情形之一，造成社会影响的， | | | | | 处200元的罚款。 |
|  |  | 对未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未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未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情节： 态度较好，主动承认错误的 | | | | | 责令改正，警告 |  |
| 一般情节： 提供虚假情况，试图逃避检查的 | | | | | 处20元以上100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拒不承认错误，不配合检查的 | | | | | 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
|  |  | 对班线客运经营者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行为，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行为，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行为，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行为，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八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申请从事班线客运经营的，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第四十一条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为客运经营者合理安排班次，公布其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调度车辆进站、发车，疏导旅客，维持上下车秩序。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二）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  （三）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四）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  （五）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 | 从轻情节：初次发现 | | | | |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情节：再次发现 | | | | | 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较重：第三次发现 | | | | |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严重：发现超过三次的 | | | | |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
|  |  | 对客运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行为，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行的行为，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行为，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行为，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的行为，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行为，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行为，开展定制客运未按照规定备案的行为，未按照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的行为的处罚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三十五条　道路客运班线属于国家所有的公共资源。班车客运经营者取得经营许可后，应当向公众提供连续运输服务，不得擅自暂停、终止或者转让班线运输。  　　第三十六条　 在重大活动、节假日、春运期间、旅游旺季等特殊时段或者发生突发事件，客运经营者不能满足运力需求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以临时调用车辆技术等级不低于二级的营运客车和社会非营运客车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非营运客车凭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开具的证明运行。  第三十七条　客运班车应当按照许可的起讫地、日发班次下限和备案的途径的途径路线运行，在起讫地客运站点和中途停靠地客运站点（以下统称配客站点）上下旅客。  　　客运班车不得在规定的配客站点外上客或者沿途揽客，无正当理由不得改变途经路线。客运班车在遵守道路交通安全、城市管理相关法规的前提下，可以在起讫地、中途停靠地所在的城市市区、县城城区沿途下客。  重大活动期间，客运班车应当按照相关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指定的配客站点上下旅客。  第三十九条　客运经营者不得强迫旅客乘车，不得将旅客交给他人运输，不得甩客，不得敲诈旅客，不得使用低于规定的类型等级营运客车承运，不得阻碍其他经营者的正常经营活动。  第四十二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遵守有关运价规定，使用规定的票证，不得乱涨价、恶意压价、乱收费。  　　第四十三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在客运车辆外部的适当位置喷印企业名称或者标识，在车厢内醒目位置公示驾驶员姓名和从业资格证号、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票价和里程表。  　　第四十四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为旅客提供良好的乘车环境，确保车辆设备、设施齐全有效，保持车辆清洁、卫生，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侵害旅客人身、财产安全的违法行为。  　　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发车前进行旅客系固安全带等安全事项告知，运输过程中发生侵害旅客人身、财产安全的治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并配合公安机关处理治安违法行为。  　　客运经营者不得在客运车辆上从事播放淫秽录像等不健康的活动，不得传播、使用破坏社会安定、危害国家安全、煽动民族分裂等非法出版物。  第五十六条　凭临时班车客运标志牌运营的客车应当按正班车的线路和站点运行。属于加班或者顶班的，还应当持有始发站签章并注明事由的当班行车路单；班车客运标志牌正在制作或者灭失的，还应当持有该条班线的《道路客运班线经营信息表》或者《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的复印件。  　　第五十七条　客运包车应当凭车籍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配发的包车客运标志牌，按照约定的时间、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运行，并持有包车合同，不得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  　　客运包车除执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下达的紧急包车任务外，其线路一端应当在车籍所在的设区的市，单个运次不超过15日。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一百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客运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  　　（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行的；  　　（三）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  　　（四）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五）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的；  　　（六）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  　　（七）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八）开展定制客运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九）未按照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的。  　　违反前款第（一）至（六）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 从轻情节：初次发现 | | | | |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情节：第二次发现 | | | | | 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较重：第三次发现 | | | | |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严重：发现超过三次的 | | | | |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
|  |  | 对客运经营者以欺骗、强迫、威胁或者兜圈绕行等不正当手段招揽旅客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终止运输、中途更换车辆或者将旅客交他人运送的行为，伪造、倒卖、转让、涂改《道路运输证》和客运标志牌的行为的处罚 | 《陕西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　客运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以欺骗、强迫、威胁或者兜圈绕行等不正当手段招揽旅客；  （二）无正当理由终止运输、中途更换车辆或者将旅客交他人运送；  （三）伪造、倒卖、转让、涂改《道路运输证》和客运标志牌。  　　客运经营者因车辆发生故障、事故等原因确需中途更换车辆或者将旅客交他人运送的，不得重复收费；导致运输质量降低的，应当向旅客退还相应的票款差额。 | 《陕西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从轻情节：初次以不正当手段招揽旅客 | | | | |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 当事人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
| 一般情节：再次以不正当手段招揽旅客的 | | | | | 处1500元以上2000元的罚款。 |
| 情节较重：第三次以不正当手段招揽旅客的 | | | | |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严重：超过三次以上的 | | | | |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 |
|  |  |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的行为或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行为的处罚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招揽货物、垄断货源。不得阻碍其他货运经营者开展正常的运输经营活动。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货物变质、腐烂、短少或者损失。  第三十一条　国家鼓励实行封闭式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情况发生。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  （一）强行招揽货物的；  （二）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 |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 | | | 从轻情节：初次发现 | |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情节：再次发现 | | 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较重：第三次发现 | |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严重：发现超过三次的 | |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
|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 | | | 从轻情节：货物脱落、扬撒没有造成影响的 | |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情节：货物脱落、扬撒影响环境卫生的 | | 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较重：货物脱落、扬撒对道路运输安全造成威胁的 | |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严重：货物脱落、扬撒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 |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
|  |  |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情节：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没有发现明显隐患的 | | | | | 责令改正，处1000-2000元罚款 |  |
| 一般情节：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存在一定隐患能够尽快消除的 | | | | | 责令改正，处2000-3000元罚款 |
| 情节较重：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发现存在明显隐患的 | | | | | 责令改正，处3000-5000元罚款 |
| 情节严重： | | | | |  |
|  |  |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三十条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情节：擅自改变车身颜色的， | | | | | 责令改正，处5000元的罚款。 |  |
| 一般情节：擅自增加车辆外廓尺寸、擅自增加车辆座位或卧铺位等情形 | | | | |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较重：擅自增减车辆轮胎、车轴数量，擅自更换发动机、变速箱等情形 | | | |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以下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严重：有上述情形之一，造成安全责任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 | | | |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对客运站经营者允许无经营许可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行为，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行为，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设立的停靠点未按照规定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七十一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依法加强安全管理，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对出站客车进行安全检查，采取措施防止违禁物品进站上车，按照车辆核定载客限额售票，严禁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保证安全生产。  第七十三条　鼓励客运站经营者在客运站所在城市市区、县城城区的客运班线主要途经地点设立停靠点，提供售检票、行李物品安全检查和营运客车停靠服务。  　　客运站经营者设立停靠点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备案，并在停靠点显著位置公示客运站《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信息。  第七十四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合法客运车辆进站经营。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合理安排发车时间，公平售票。  　　客运经营者在发车时间安排上发生纠纷，客运站经营者协调无效时，由当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裁定。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允许无经营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二）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  　　（三）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  　　（四）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五）设立的停靠点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 从轻情节：初次发现允许超载车辆出站 | | | |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情节：第二次发现允许超载车辆出站 | | | | |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较重：发现三次及以上超载车辆出站 | | | | |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严重：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出现重大服务质量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 | | |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对客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客运站用途和服务功能的行为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配客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的行为的处罚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六十九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按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活动，不得转让、出租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不得改变客运站基本用途和服务功能。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维护好各种设施、设备，保持其正常使用。  　第七十五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公布进站客车的类型等级、运输线路、配客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等信息，调度车辆进站发车，疏导旅客，维持秩序。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擅自改变客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  　　（二）不公布运输线路、配客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的。 | 一般情节：能及时改正 | | | |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情节较重：拒不改正的 | | | |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0元罚款。 |
|  |  | 对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货运站用途和服务功能的处罚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三十五条　货运站经营者应当按照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许可事项经营，不得随意改变货运站用途和服务功能。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一般情节：能及时改正的 | | | |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情节较重：拒不改正的 | | | |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0元罚款。 |
|  |  | 对客运班车未在规定位置放置客运标志牌，标明经营单位和监督举报电话的处罚 | 《陕西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十条　客运班车应当按照批准的营运线路、班次、站点运行，不得擅自变更和脱班。  　　客运班车应当在规定位置放置客运标志牌，张贴票价表，标明经营单位和监督举报电话。 | 《陕西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客运班车未在规定位置放置客运标志牌，标明经营单位和监督举报电话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以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情节：现场立即纠正的 | | | | | 处以警告。 |  |
| 一般情节：现场不能立即改正的 | | | | | 责令改正，处以2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较重：被群众投诉、举报，经核实后属实 | | | | | 责令改正，处以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对汽车租赁经营者以提供驾驶服务等方式从事或者变相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 《陕西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　汽车租赁经营者不得以提供驾驶服务等方式从事或者变相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 《陕西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汽车租赁经营者以提供驾驶服务等方式从事或者变相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有违法所得的 | | | 从轻情节：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  |
| 一般情节：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
| 情节较重：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足10万的 |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严重：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 | | | 从轻情节：无违法所得的 | | 责令停止经营；处3万元的罚款。 |
| 一般情节：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 | 责令停止经营；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较重：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 | 责令停止经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严重：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 | 责令停止经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对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不按规定进行安全检查的处罚 | 《陕西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配备安全检查设施，对乘客携带的物品进行安全检查。乘客应当接受对携带物品的安全检查。 | 《陕西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不按规定进行安全检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一至三个月。 | 从轻情节：首次发现 | | | | | 责令整改，在限期内完成，免于处罚。 |  |
| 一般情节：已配备安全检查设施没有开展安全检查工作 | | | |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没有安全检查设施 | | | |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再次出现以上行为的 | | | | | 责令停业一至三个月。 |
|  |  | 对道路货物运输代理经营者将其受理的货物运输业务交由无经营资格的承运人承运的处罚 | 《陕西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道路货物运输代理经营者应当将受理的货物运输业务交由具有经营资格的货运经营者承运。 | 《陕西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道路货物运输代理经营者将其受理的货物运输业务交由无经营资格的承运人承运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情节：初次违法行为，能及时改正的 | | | | | 没收违法所得 |  |
| 一般情节：被第二次发生违法行为的 | | | |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较重：第三次发生违法行为的 | | | |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严重：违法行为超过三次的 | | | |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对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行为的处罚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十三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表》（见附件1）；  　　（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个体经营者身份证件，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和委托书；  　　（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四）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承诺，包括客车数量、类型等级、技术等级，聘用的驾驶员具备从业资格。  第二十五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确定的时间落实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等承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实后，应当为投入运输的客车配发《道路运输证》，注明经营范围。营运线路长度在800公里以上的客运班线还应当注明客运班线和班车客运标志牌编号等信息。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未超过荷载人数的 | | | | |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超过荷载人数的 | | | | |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有上述情形之一，出现重大责任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 | | |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对客运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处罚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二条　从事道路旅客运输（以下简称道路客运）经营以及道路旅客运输站（以下简称客运站）经营的，应当遵守本规定。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情节：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 | | | | | 处1000元罚款。 |  |
| 一般情节：转让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未造成严重后果，且能及时纠正的 | | | | | 处1000元以上1500元的罚款。 |
| 情节较重：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未造成严重后果，且能及时纠正的 | | | | | 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严重：以上违法行为已造成严重后果或影响的 | | | | | 责令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对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等情形，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二条　从事道路旅客运输（以下简称道路客运）经营以及道路旅客运输站（以下简称客运站）经营的，应当遵守本规定。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等情形，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吊销相应许可。 | 一般情节：首次发现 | | | | |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 |  |
| 情节较重：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 | | | | |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
|  |  |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未达到《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2016）的行为，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行为，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行为，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档案不符合规定的行为，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的行为的处罚 |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2019修正)》第四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是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对道路运输车辆实行择优选配、正确使用、周期维护、视情修理、定期检测和适时更新，保证投入道路运输经营的车辆符合技术要求。  第七条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下列技术要求：  　　（一）车辆的外廓尺寸、轴荷和最大允许总质量应当符合《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 1589）的要求；  　　（二）车辆的技术性能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 18565）的要求；  　　（三）车型的燃料消耗量限值应当符合《营运客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JT 711）、《营运货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JT 719）的要求。  　　（四）车辆技术等级应当达到二级以上。危货运输车、国际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高速公路客运以及营运线路长度在800公里以上的客车，技术等级应当达到一级。技术等级评定方法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的要求；  　　（五）从事高速公路客运、包车客运、国际道路旅客运输，以及营运线路长度在800公里以上客车的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其类型划分和等级评定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的要求；  　　（六）危货运输车应当符合《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 617）的要求。  　　第八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从事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管理，对不符合本规定的车辆不得配发道路运输证。  　　在对挂车配发道路运输证和年度审验时，应当查验挂车是否具有有效行驶证件。  　　第九条　禁止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2019修正)》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未达到《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的；  　　（二）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  　　（三）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  　　（四）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档案不符合规定的；  　　（五）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的。 | 从轻情节：违反本规定，没有明显隐患、能够及时改正的 | | | | | 警告 |  |
| 一般情节：违反本规定，存在明显隐患的 | | | | | 处1000-3000元罚款 |
| 情节较重：违反本规定，存在明显隐患，拒不配合检查的 | | | | | 处3000-5000元罚款 |
|  |  | 对取得货运经营许可的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处罚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十三条　被许可人应当按照承诺书的要求投入运输车辆。购置车辆或者已有车辆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实并符合条件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向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未超过荷载标准的 | | | | | 责令改正，处3000元的罚款 |  |
| 一般：超过荷载标准的 | | | | |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出现重大责任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 | | |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对道路货物经营者、货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处罚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六条　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运输车辆：  　　1.车辆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车辆其他要求：  　　（1）从事大型物件运输经营的，应当具有与所运输大型物件相适应的超重型车组；  　　（2）从事冷藏保鲜、罐式容器等专用运输的，应当具有与运输货物相适应的专用容器、设备、设施，并固定在专用车辆上；  　　（3）从事集装箱运输的，车辆还应当有固定集装箱的转锁装置。  　　（二）有符合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1.取得与驾驶车辆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2.年龄不超过60周岁；  　　3.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道路货物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及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并取得从业资格证（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货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限期责令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 | 一般情节：首次发现 | | | | |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限期责令改正 |  |
| 情节较重：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 | | | | |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 |
|  |  | 对中途擅自将旅游者交给他人运输或者终止运输；擅自变更运行线路；擅自搭载与旅游团队无关的人员的处罚 | 《陕西省旅游条例》  第四十二条　从事旅游客运经营，应当取得相关运输经营许可证和车辆营运证。从事旅游客运的车辆按照旅游合同和旅游包车合同的行程安排，在车籍所在地和旅游目的地之间通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限制、阻碍。  　　旅游客运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应当按照与旅行社约定的旅游线路和标准提供运输服务，不得中途擅自将旅游者交给他人运输或者终止运输，不得擅自变更运行线路，不得擅自搭载与旅游团队无关的人员。 | 《陕西省旅游条例》  第七十八条　旅游客运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一般情节 | | | | | 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 情节严重 | | | | |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交通运输执法：危险货物运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编码** | **职权**  **名称** | **设定**  **依据** | **罚**  **则** | **裁量**  **情节** | **裁量**  **结果** | **极值处**  **罚建议** |
|  |  |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的处罚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二十二条　禁止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检测不合格的、车辆技术等级达不到一级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　禁止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检测不合格的或者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车辆、设备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情节：擅自改变车身颜色的， | 责令改正，处5000元的罚款。 |  |
| 一般情节：擅自增加车辆外廓尺寸、擅自增加车辆座位或卧铺位等情形， |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较重：擅自增减车辆轮胎、车轴数量，擅自更换发动机、变速箱等情形，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以下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严重：有上述情形之一，造成安全责任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对从事道路危险化学品的驾驶人员、押运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证上岗作业的行为，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行为，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行为，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行为的处罚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八条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三）有符合下列要求的从业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  　　1．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60周岁。  　　2．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并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从事剧毒化学品、爆炸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经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为“剧毒化学品运输”或者“爆炸品运输”类别的从业资格证。  第二十九条　危险货物托运人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设置标志，并向承运人说明危险货物的品名、数量、危害、应急措施等情况。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按照规定添加，并告知承运人相关注意事项。  　　危险货物托运人托运危险化学品的，还应当提交与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完全一致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二）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三）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四）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 从轻情节：初次发生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一般情节：再次发生的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发生三次以上的 |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有上述情形之一，造成重大安全后果的， |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八条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三）有符合下列要求的从业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  　　3．企业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外其他危险货物的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情节：初次发生、及时改正的 |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情节较重：拒不改正的 | 对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外其他危险货物的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对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行为或者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处罚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　危险货物托运人应当委托具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二）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 初次被查处 | 罚款10万元至12万元 |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夹带爆炸品、剧毒物品、强腐蚀性物品、放射性物品，初次被查处；或者夹带其他危险化学品，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 | 罚款13万元至15万元 |
| 一年内被查处三次及以上的；或者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夹带爆炸品、剧毒物品、强腐蚀性物品、放射性物品，或者虽初次被查处，但造成人员死亡等严重后果 | 罚款18万元至20万元 |
|  |  | 对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督促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对专用车辆、设备及安全生产制度等安全条件建立相应的自检制度，并加强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依法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的，应当按照劳动保护规定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备。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三十七条　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初次被查处 | 罚款1万元至1.2万元 |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违规情形，且按照《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由公安部门、核安全监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等部门处罚情形的，应当通报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
|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 | 罚款1.4万元至1.6万元 |
| 一年内被查处三次及以上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 罚款1.8万元至2万元 |
|  |  |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中，由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专用车辆的处罚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七条　申请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二）有符合要求的从业人员。  　　1.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60周岁；  　　2.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从业资格类别为“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以下简称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  3.有具备辐射防护与相关安全知识的安全管理人员。  第三十二条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聘用具有相应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并定期对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进行运输安全生产和基本应急知识等方面的培训，确保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熟悉有关安全生产法规、标准以及相关操作规程等业务知识和技能。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对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进行运输安全生产和基本应急知识等方面的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从事相关工作。  第三十三条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职业病防治的有关规定，对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建立个人剂量档案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四十一条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中，由不符合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专用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初次被查处 | 罚款200元至600元 |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 | 罚款1000元至1500元 |
| 一年内被查处三次及以上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 罚款1600元至2000元 |
|  |  |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许可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处罚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七条　申请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要求的专用车辆和设备。  　　1.专用车辆要求。  　　（1）专用车辆的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车辆为企业自有，且数量为5辆以上；  　　（3）核定载质量在1吨及以下的车辆为厢式或者封闭货车；  　　（4）车辆配备满足在线监控要求，且具有行驶记录仪功能的卫星定位系统。  　　2.设备要求。  　　（1）配备有效的通讯工具；  　　（2）配备必要的辐射防护用品和依法经定期检定合格的监测仪器。  　　（二）有符合要求的从业人员。  　　1.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60周岁；  　　2.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从业资格类别为“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以下简称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  　　3.有具备辐射防护与相关安全知识的安全管理人员。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有关安全生产应急预案；  　　2.从业人员、车辆、设备及停车场地安全管理制度；  　　3.安全生产作业规程和辐射防护管理措施；  4.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责任制度。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督促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对专用车辆、设备及安全生产制度等安全条件建立相应的自检制度，并加强监督检查。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许可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或者在许可证件上注销相应的许可范围。 | 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 |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或者在许可证件上注销相应的许可范围 |  |
|  |  | 对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行为，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行为，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行为的处罚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第六条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  第三十五条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以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许可的范围内从事道路运输活动。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除可以驾驶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外，还可以驾驶原从业资格证件许可的道路旅客运输车辆或者道路货物运输车辆。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 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 处5-6万元罚款 |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 处6-8万元罚款 |
|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 处8-10万元罚款 |

交通运输执法：客运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编码** | **职权**  **名称** | **设定**  **依据** | **罚**  **则** | **裁量**  **情节** | **裁量**  **结果** | **极值处**  **罚建议** |
|  |  | 对客运站场经营者因合并、分立、转让不进行变更登记的处罚 | 《西安市汽车客运站场管理办法》  第九条　站场经营者对客运站场进行合并、分立、转让或变更经营项目以及申请停业、歇业，必须到交通、工商、税务部门办理相应变更登记手续。 | 《西安市汽车客运站场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视其情节，给予处罚：  （二）违反本办法规定，站场经营者因合并、分立、转让不进行变更登记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超出法定登记期限的 |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  |
| 故意不进行登记的 |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对客运站场接纳无本站进站证车辆进站经营的处罚 | 《西安市汽车客运站场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进入汽车客运站场的车辆，应当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进站证，进入指定站场。严禁站场经营者接纳未办理进站证或所持进站证与其进入站场不符的车辆进站经营。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按客运车辆的流量、流向合理安排客运车辆进站。站场经营者应配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科学、合理地安排客运车辆班次。 | 《西安市汽车客运站场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视其情节，给予处罚：  （四）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接纳无本站进站证车辆进站次数较少的 | 责令改正 |  |
| 以营利为目的接纳无本站进站证车辆进站的 | 责令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交通运输执法：快捷货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编码** | **职权**  **名称** | **设定**  **依据** | **罚**  **则** | **裁量**  **情节** | **裁量**  **结果** | **极值处**  **罚建议** |
|  |  | 对快捷货运驾驶员未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及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的行为或者从事客运营业的行为，拒载和绕道行驶的行为，不按计价器显示金额收费，未使用有效统一票据的行为的处罚 | 《西安市小型零担货物快捷车运输管理办法》  第十条　快捷货运驾驶员在营运时，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携带道路运输证及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三）不得从事客运营业，不得拒载和绕道行驶；  （四）必须按计价器显示金额收费，并使用有效统一票据；  （五）接受交通运输管理人员和交通警察的监督、检查。 | 《西安市小型零担货物快捷车运输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对经营者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违反本规定，能够立即改正的 | 对经营者处以200元以上350元以下的罚款 |  |
| 多发现次违反本规定情形的 | 对经营者处以3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快捷货运业务的或者非法转让快捷货运车辆的行为的处罚 | 《西安市小型零担货物快捷车运输管理办法》  第五条　申请经营快捷货运的单位应持上级机关证明，向交通运输管理机关提出申请，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进行服务质量招投标，取得经营许可证后再按规定办理有关营运手续。  第十一条　经营者转让快捷货运车辆，必须按规定到交通运输主管机关办理备案。 | 《西安市小型零担货物快捷车运输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快捷货运业务的，对经营者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非法转让快捷货运车辆的，对转让者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快捷货运业务的 | 对经营者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非法转让快捷货运车辆的 | 对转让者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

交通运输执法：汽车租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编码** | **职权**  **名称** | **设定**  **依据** | **罚**  **则** | **裁量**  **情节** | **裁量**  **结果** | **极值处**  **罚建议** |
|  |  | 对汽车租赁经营者未使用统一的租赁专用票据；未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计收费用的处罚 | 《西安市汽车租赁业管理办法》  第六条　租赁经营人应使用统一的汽车租赁专用票据，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计收费用。 | 《西安市汽车租赁业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视其情节给予相应的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 初次发现 |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250元以下罚款 |  |
| 再次发现 |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25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  | 对汽车租赁经营者使用非经营者所有的车辆、未办理经营手续的车辆从事汽车租赁经营的处罚 | 《西安市汽车租赁业管理办法》  第七条　租赁汽车车主必须与汽车租赁经营人名称相一致。凡不是租赁经营人所有车辆、未办理汽车租赁业合法经营手续的车辆，均不得租赁。 | 《西安市汽车租赁业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视其情节给予相应的处罚：  （二）租赁经营人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初次发现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再次发现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交通运输执法：超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编码** | **职权**  **名称** | **设定**  **依据** | **罚**  **则** | **裁量**  **情节** | **裁量**  **结果** | **极值处**  **罚建议** |
|  |  | 对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车辆进站（场）从事经营活动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场）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场）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四十条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对出站的车辆进行安全检查，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防止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公平对待使用站（场）的客运经营者和货运经营者，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情节：初次发现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情节：再次发现 |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较重：发现三次以上 |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严重：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出现重大服务质量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对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四十条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向旅客和货主提供安全、便捷、优质的服务；保持站（场）卫生、清洁；不得随意改变站（场）用途和服务功能。  第四十一条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为客运经营者合理安排班次，公布其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调度车辆进站、发车，疏导旅客，维持上下车秩序。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一般情节：能及时改正，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情节较重：拒不改正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0元罚款。 |
|  |  | 对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处罚 | 1、《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四十五条　货运站经营者不得超限、超载配货，不得为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证照不全者提供服务；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为运输车辆装卸国家禁运、限运的物品。  2、《陕西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  第六条 货物运输经营者、车辆驾驶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车辆装载限值和公路交通标志标明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规范装载、运输和经营。 | 1、《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情节：因货运经营者的原因造成车辆超限、超载，货运站未经安全检查允许其出站的，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 |
| 一般情节：因货运经营者的原因造成车辆超限、超载，货运站经安全检查发现后,仍允许其出站的， |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较重：货运站经营者为货运经营者超限、超载配货， |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5万元的罚款。 |
| 情节严重：以上违法行为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处罚。 |
|  |  | 对货物装载单位为车辆超标准装载、配载的行为的处罚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二十五条　运输的货物应当符合货运车辆核定的载质量，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禁止货运车辆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超限、超载运输。  第五十三条　道路运输管理人员在货运站、货物集散地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货运车辆有超载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装载符合标准后方可放行。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情节：因货运经营者的原因造成车辆超限、超载，货运站未经安全检查允许其出站的，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 |
| 一般情节：因货运经营者的原因造成车辆超限、超载，货运站经安全检查发现后,仍允许其出站的， |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较重：货运站经营者为货运经营者超限、超载配货， |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5万元的罚款。 |
| 情节严重：以上违法行为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处罚。 |
|  |  | 对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超载运输行为的处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四十一条　煤炭、水泥等货物集散地以及货运站等场所的经营人、管理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不符合国家有关载运标准的车辆出场（站）。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煤炭、水泥等货物集散地以及货运站等场所的监督检查，制止不符合国家有关载运标准的车辆出场（站）。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不得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情节：指使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 | 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情节：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 | 处1-2万元罚款 |
| 情节较重：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造成其它严重后果的 | 处2-3万元罚款 |
|  |  |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货运车辆驾驶人的处罚或者对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处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 从轻情节：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 | 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 |  |
| 一般情节：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 | 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 |
| 情节较重：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 | 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 |
| 情节严重：前述三种情况情节严重的 | 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

交通运输执法：监控装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处罚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6修正)》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  　　（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6修正)》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  　　（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 | 从轻情节：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没有明显隐患的 | 处3000-4000元罚款 |  |
| 一般情节：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存在明显隐患的 | 处4000-6000元罚款 |
| 情节较重：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造成其他后果的 | 处6000-8000元罚款 |
|  |  | 对使用故障定位装置的运输车辆的处罚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2013年12月16日）  第二十七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确保卫星定位装置正常使用，保持车辆运行实时在线。  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道路运输车辆，道路运输经营者不得安排其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2013年12月16日）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800元罚款。 | 轻微:能在期限内改正的 |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  |
| 一般：拒不改正 | 处800元罚款 |
|  |  | 对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处罚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2013年12月16日）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不得篡改卫星定位装置数据。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2013年12月16日）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  （二）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 | 轻微：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首次发现的 |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第二次被发现的 |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第三次以上被发现的 | 责令改正，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交通运输执法：水路运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编码** | **职权**  **名称** | **设定**  **依据** | **罚**  **则** | **裁量**  **情节** | | | **裁量**  **结果** | **极值处**  **罚建议** |
|  |  |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处罚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八条　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  第十七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在依法取得许可的经营范围内从事水路运输经营。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违法： | |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到且积极配合调查取证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罚款 |  |
| 较重违法： | |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到后，不配合调查取证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 违法行为第2次被查到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违法： | | （1）3次（含）以上违法，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社会影响恶劣 | （1）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2）造成安全生产事故 | （2）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15万元罚款 |
|  |  |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处罚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船舶投入运营的，应当凭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件、船舶登记证书和检验证书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领取船舶营运证件。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应当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  　　海事管理机构在现场监督检查时，发现从事水路运输的船舶不能提供有效的船舶营运证件的，应当通知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违法： | |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初次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含持有失效的船舶营运证件）的普通货运船舶从事水路运输，且船舶正在申领《船舶营业运输证》，并未造成危害后果 | 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罚款 |
| 较重违法： | | （1）初次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旅客运输及危险货物运输船舶从事水路运输，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2）初次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普通货运船舶从事水路运输但船舶未申领《船舶营业运输证》，能积极配合执法，主动停止违法行为，并未造成危害后果； | 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 | | 被查处两次（含）以上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能在限期内申领《船舶营业运输证》，未造成危害后果； | 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违法： | | （1）3次（含）以上违法，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社会影响恶劣 | (1)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2）造成安全生产事故 | (2)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处10万元罚款 |
|  |  |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处罚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　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不得经营水路运输业务，也不得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第十七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在依法取得许可的经营范围内从事水路运输经营。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违法： | |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到且积极配合调查取证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罚款 |  |
| 较重违法： | |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到后，不配合调查取证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 违法行为第2次被查到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5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违法： | | （1）3次（含）以上违法，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社会影响恶劣 | (1)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
| （2）造成安全生产事故 | (2)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处100万元罚款 |
|  |  | 对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处罚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八条　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许可，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自撤销许可之日起3年内不受理其对该项许可的申请。 | 较重违法： | | 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未开展业务的 | 撤销许可，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自撤销许可之日起3年内不受理其对该项许可的申请 |
| 严重违法： | | 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已开展业务，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 撤销许可，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特别严重违法： | | 造成生产安全事故 | 撤销许可，处20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对出租、出借、倒卖《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伪造、变造、涂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处罚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伪造、变造、涂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伪造、变造、涂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出租、出借、倒卖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 | 一般违法 |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到且积极配合调查取证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
| 较重违法 |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到后，不配合调查取证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1）违法行为2次（含以上）被查到的，拒不改正 | （1）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
| （2）造成安全生产事故 | （2）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15万元罚款；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
| 伪造、变造、涂改 | 一般违法 |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到且积极配合调查取证的 | 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较重违法 |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到后，不配合调查取证的 | 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7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严重违法 | 违法行为2次（含以上）被查到的，拒不改正 | 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11万元以上15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对未按照规定配备船员或者未使船舶处于适航状态,超越船舶核定载客定额或者核定载重量载运旅客或者货物,使用货船载运旅客,使用未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运输危险货物的处罚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使用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配备合格船员的船舶，并保证船舶处于适航状态。  　　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按照船舶核定载客定额或者载重量载运旅客、货物，不得超载或者使用货船载运旅客。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法予以处罚：  　　（一）未按照规定配备船员或者未使船舶处于适航状态；  　　（二）超越船舶核定载客定额或者核定载重量载运旅客或者货物；  　　（三）使用货船载运旅客；  　　（四）使用未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运输危险货物。 | 待定 | | | |  |
|  |  | 对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处罚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关于水路旅客、货物运输的规定、质量标准以及合同的约定，为旅客、货主提供安全、便捷、优质的服务，保证旅客、货物运输安全。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为其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该客运船舶的船舶营运许可证件。 | 待定 | |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罚款 |  |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该客运船舶的船舶营运许可证件 |
| 责令限期改正，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该客运船舶的船舶营运许可证件 |
|  |  | 对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的处罚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旅客班轮运输应当按照公布的班期、班次运行；变更班期、班次、运价的，应当在15日前向社会公布；停止经营部分或者全部班轮航线的，应当在30日前向社会公布并报原许可机关备案。  第二十二条　货物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在班轮航线开航的7日前，公布所使用的船舶以及班期、班次和运价。  　　货物班轮运输应当按照公布的班期、班次运行；变更班期、班次、运价或者停止经营部分或者全部班轮航线的，应当在7日前向社会公布。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 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待定 | | | |  |
|  |  | 对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60日内未开航的处罚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60日内开航，并在开航15日前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运价等信息。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　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60日内未开航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该项经营许可。 | 待定 | | 待定 | 待定 |  |
|  |  | 对水路运输、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取得许可后，不再具备《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许可条件的处罚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六条　申请经营水路运输业务，除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情形外，申请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二）有符合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船舶，并且自有船舶运力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  　　（三）有明确的经营范围，其中申请经营水路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的，还应当有可行的航线营运计划；  　　（四）有与其申请的经营范围和船舶运力相适应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  　　（五）与其直接订立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占全部船员的比例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  　　（六）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个人可以申请经营内河普通货物运输业务。  　　申请经营内河普通货物运输业务的个人，应当有符合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且船舶吨位不超过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自有船舶，并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六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条件。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水路运输、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取得许可后，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许可条件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在规定期限内整改仍不合格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其经营许可。 | 待定 | | 待定 | 待定 |  |
|  |  | 对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处罚 | 《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  第六条　国家对老旧运输船舶实行分类技术监督管理制度，对已达到强制报废船龄的运输船舶实施强制报废制度。  第三十一条　禁止使用已经报废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  　　禁止使用报废船舶的设备及其他零部件拼装运输船舶从事水路运输。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条的规定，未将报废船舶的船舶营运证或者国际船舶备案证明书交回原发证机关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违法： | | 未能在期限内交回证件，经教育后交回证件 | 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下罚款 |  |
| 较重违法：  严重违法：  特别严重违法： | | 经教育，拒不交回证件 | 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  | 对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条　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  　　（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  　　（二）经海事管理机构依法登记并持有船舶登记证书；  　　（三）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  　　（四）配备必要的航行资料。  　　第七条　浮动设施具备下列条件，方可从事有关活动：  　　（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  　　（二）经海事管理机构依法登记并持有登记证书；  　　（三）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 一般违法：首次发现积极改正的 | | | 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 |  |
| 较重违法：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后拒不停止的，但未因此发生事故的： | | | 暂扣船舶、浮动设施7天以上30天以下。 |
| 严重违法：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后拒不停止的，因此发生一般等级以下事故的，或者造成其他恶劣影响的 | | | 暂扣船舶、浮动设施30天以上90天以下。 |
| 特别严重违法：因该项违法行为致有较大事故及以上等级事故发生且负主要以上责任的，或造成其他特别恶劣影响的，或在受到暂扣处罚后再次实施实施违法行为的 | | | 船舶、浮动设施予以没收。 |
|  |  | 对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条　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  　　（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  　　（二）经海事管理机构依法登记并持有船舶登记证书；  　　（三）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  　　（四）配备必要的航行资料。  　　第七条　浮动设施具备下列条件，方可从事有关活动：  　　（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  　　（二）经海事管理机构依法登记并持有登记证书；  　　（三）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四条　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三）项、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的，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本条前款所称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包括下列情形：  　　（一）船舶所配船员的数量低于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规定的定额要求；  　　（二）船舶未持有有效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 待定 | | | 待定 |  |
|  |  | 对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九条 船员经水上交通安全专业培训，其中客船和载运危险货物船舶的船员还应当经相应的特殊培训，并经海事管理机构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方可担任船员职务。严禁未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船员上岗。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一）招用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上船工作的 | 减轻：首次发现积极改正的 | | | 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处1000元罚款。聘用单位不适用减轻处罚。 |  |
| 轻微：未因此造成事故的 | | | 对直接责任人处2000元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3万元罚款。 |
| 一般：发生小事故的 | | | 对直接责任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发生一般等级以上事故的 | | | 对直接责任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单位处9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 对按照国家规定必须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的保险文书或者财务保证书的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　按照国家规定必须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的保险文书或者财务保证书的船舶，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必须取得相应的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并随船携带其副本。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按照国家规定必须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的保险文书或者财务保证书的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待定 | | | 待定 |  |
|  |  | 对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未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船舶进出港签证手续,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　船舶在内河航行，应当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  　　按照国家规定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不得航行或者作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  （一）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  （二）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的；  （三）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的；  （四）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  （五）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 | 待定 | | | 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 |
|  |  | 对船舶未在码头、泊位或者依法公布的锚地、停泊区、作业区停泊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　船舶应当在码头、泊位或者依法公布的锚地、停泊区、作业区停泊；遇有紧急情况，需要在其他水域停泊的，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船舶停泊，应当按照规定显示信号，不得妨碍或者危及其他船舶航行、停泊或者作业的安全。  　　船舶停泊，应当留有足以保证船舶安全的船员值班。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在码头、泊位或者依法公布的锚地、停泊区、作业区停泊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强行拖离，因拖离发生的费用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 待定 | | | 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  |
| 拒不改正的，予以强行拖离，因拖离发生的费用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
|  |  | 对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的，应当在进行作业或者活动前报海事管理机构批准：  （一）勘探、采掘、爆破；  （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  （三）架设桥梁、索道；  （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  （五）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  （六）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  （七）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  　　进行前款所列作业或者活动，需要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应当征求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经其他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当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未造成事故的 | | | 责令立即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造成事故但负次要责任及以下，或造成一般等级以下事故负同等责任以上的 | | | 责令立即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造成较大事故等级以上事故且负同等责任以上的，或造成其他严重恶劣影响的 | | | 责令立即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对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未经海事管理机构、港口管理机构同意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　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应当将危险货物的名称、特性、包装、装卸或者过驳的时间、地点以及进出港时间等事项，事先报告海事管理机构和港口管理机构，经其同意后，方可进行装卸、过驳作业或者进出港口；但是，定船、定线、定货的船舶可以定期报告。  第三十四条　从事危险货物装卸的码头、泊位和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必须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从事危险货物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的；  　　（二）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未经海事管理机构、港口管理机构同意的。  　　未持有危险货物适装证书擅自载运危险货物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进行配载和运输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 减轻：符合减轻情节，直接责任人员属于船员的 | | |  |  |
| 轻微：未造成事故的 | | |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 |
| 一般：造成事故的负次要责任以下的 | | |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 |
| 严重：造成事故负同等责任以上的，或者造成污染的 | | |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
|  |  | 对在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　航道内不得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和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  　　划定航道，涉及水产养殖区的，航道主管部门应当征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设置水产养殖区，涉及航道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征求航道主管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清除，因清除发生的费用由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 一般：积极改正的 | | | 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 |  |
| 严重：逾期不改正的 | | | 予以强制清除，因清除发生的费用由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
|  |  | 对内河通航水域中的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标志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打捞清除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内河通航水域内可能影响航行安全的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其所有人和经营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标志，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并在海事管理机构限定的时间内打捞清除；没有所有人或者经营人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打捞清除或者采取其他相应措施，保障通航安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内河通航水域中的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标志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打捞清除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强制设置标志或者组织打捞清除；需要立即组织打捞清除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及时组织打捞清除。海事管理机构因设置标志或者打捞清除发生的费用，由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 一般：积极改正的 | | | 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 | 需要立即组织打捞清除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及时组织打捞清除。  海事管理机构因设置标志或者打捞清除发生的费用，由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
| 严重：逾期不改正的 | | | 海事管理机构强制设置标志或者组织打捞清除 |
|  |  | 对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应当采取一切有效措施进行自救。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碰撞等事故，任何一方应当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积极救助遇险的他方，不得逃逸。  　　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必须迅速将遇险的时间、地点、遇险状况、遇险原因、救助要求，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以及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经营人报告。  第四十七条　船员、浮动设施上的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人员发现其他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或者收到求救信号后，必须尽力救助遇险人员，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三）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的； | 对船舶、浮动设施或者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对责任船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的相关规定处理。 | | | 待定 |  |
|  |  | 对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交通事故，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必须立即向交通事故发生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并做好现场保护工作。  　　第五十一条　海事管理机构接到内河交通事故报告后，必须立即派员前往现场，进行调查和取证。  　　海事管理机构进行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和取证，应当全面、客观、公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的，除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由海事管理机构根据调查结论，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 待定 | | | 待定 |  |
|  |  | 对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　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时，有关部门和人员必须积极协助海事管理机构做好救助工作。  　　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人员，必须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 轻微：不服从行为未致使险情扩大的 | | | 对船舶、浮动设施或者责任人员给予警告。 |  |
| 一般：不服从行为致使险情扩大，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对船舶、浮动设施或者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对责任船员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 |
| 严重：不服从行为致使险情扩大，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对船舶、浮动设施或者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对责任船员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责任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
|  |  |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 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轻微：无违法所得或所得不足2万元，并未因该违法行为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的 | | | 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处1万元及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一般：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发生事故负次要以上责任的 | | | 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处2万元及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 | | | 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  | 对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条　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加强对船舶、浮动设施的安全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交通安全管理制度，并对船舶、浮动设施的交通安全负责；不得聘用无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担任船员；不得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  |
| 严重：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 | | | 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对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船舶在内河航行时，应当谨慎驾驶，保障安全；对来船动态不明、声号不统一或者遇有紧迫情况时，应当减速、停车或者倒车，防止碰撞。  　　船舶相遇，各方应当注意避让。按照船舶航行规则应当让路的船舶，必须主动避让被让路船舶；被让路船舶应当注意让路船舶的行动，并适时采取措施，协助避让。  　　船舶避让时，各方避让意图经统一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避让行动。  　　船舶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的具体规则，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七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  　　（一）未采用安全航速航行；  　　（二）未按照要求保持正规瞭望；  　　（三）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  　　（四）未按照规定倒车、调头、追越；  　　（五）未按照规定显示号灯、号型或者鸣放声号；  　　（六）未按照规定擅自夜航；  　　（七）在规定必须报告船位的地点，未报告船位；  　　（八）在禁止横穿航道的航段，穿越航道；  　　（九）在限制航速的区域和汛期高水位期间未按照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航速航行；  　　（十）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在能见度不良时的航行规定；  　　（十一）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航行、避让和信号规则规定；  　　（十二）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航行通告、航行警告规定；  　　（十三）船舶装卸、载运危险货物或者空舱内有可燃气体时，未按照规定悬挂或者显示信号；  　　（十四）不按照规定保持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或者不按照规定在船舶自动识别设备中输入准确信息，或者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发生故障未及时向海事机构报告；  　　（十五）未在规定的甚高频通信频道上守听；  　　（十六）未按照规定进行无线电遇险设备测试；  　　（十七）船舶停泊未按照规定留足值班人员；  　　（十八）未按照规定采取保障人员上、下船舶、设施安全的措施；  　　（十九）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其他情形。 | 轻微：未造成事故的 | | | 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 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一般：造成事故但负次要责任及以下，或造成小事故负同等责任以上的 | | | 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造成一般等级以上事故负同等责任以上的 | | | 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
|  |  | 对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条 船舶、浮动设施的配载和系固应当符合国家安全技术规范。  第二十一条 从事货物或者旅客运输的船舶，必须符合船舶强度、稳性、吃水、消防和救生等安全技术要求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载货或者载客条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八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本条前款所称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包括以下情形：  　　（一）不遵守船舶、设施的配载和系固安全技术规范；  　　（二）不按照规定载运易流态化货物，或者不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三）遇有不符合安全开航条件的情况而冒险开航；  　　（四）超过核定航区航行；  　　（五）船舶违规使用低闪点燃油；  　　（六）未按照规定拖带或者非拖船从事拖带作业；  　　（七）未经核准从事大型设施或者移动式平台的水上拖带；  　　（八）未持有《乘客定额证书》；  　　（九）未按照规定配备救生设施；  　　（十）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的其他情形。  　　本条第一款所称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包括以下情形：  　　（一）超核定载重线载运货物；  　　（二）集装箱船装载超过核定箱数；  　　（三）集装箱载运货物超过集装箱装载限额；  　　（四）滚装船装载超出检验证书核定的车辆数量；  　　（五）未经核准乘客定额载客航行；  　　（六）超乘客定额载运旅客。 | 减轻 | | | 1.主动改正，消除危害后果的2.积极配合海事管理机构调查，并主动交代违规拖带或本船其他违法情况的；3.在航行过程中被发现存在违规拖带行为，主动或接受指令靠泊接受检查的；4.检举并配合海事管理机构查处他船海事行政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其他可以给予减轻的情形。 |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三类船舶船舶未按规定拖带，未造成事故及险情的，未造成事故及险情的处30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非拖带船从事拖带作业的处40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二类船舶船舶未按规定拖带，未造成事故及险情的的处5000元及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非拖带船从事拖带作业的处6000元及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  |
| 一类船舶船舶未按规定拖带的处6000元及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非拖带船从事拖带作业的处8000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轻微 | | |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 |
|  |  | 对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后逃逸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碰撞等事故，任何一方应当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积极救助遇险的他方，不得逃逸。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责任船员给予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证书或者证件吊销后，5年内不得重新从业；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六）不依法履行救助义务或者肇事逃逸的； | 对责任船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的相关规定处理。 | | | 未定 |  |
|  |  | 对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交通事故，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必须立即向交通事故发生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并做好现场保护工作。  第五十二条 接受海事管理机构调查、取证的有关人员，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证据，不得谎报或者隐匿、毁灭证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三十三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匿报、毁灭证据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本条前款所称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包括下列情形：（一）未按照规定立即报告事故；（二）事故报告内容不真实，不符合规定要求；（三）事故发生后，未做好现场保护，影响事故调查进行；（四）在未出现危及船舶安全的情况下，未经海事管理机构的同意擅自驶离指定地点；（五）未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要求驶往指定地点影响事故调查工作；（六）拒绝接受事故调查或者阻碍、妨碍进行事故调查取证；（七）因水上交通事故致使船舶、设施发生损害，未按照规定进行检验或者鉴定，或者不向海事管理机构提交检验或者鉴定报告副本，影响事故调查；（八）其他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的情形。 | 轻微：小事故、一般事故，或阻碍、妨碍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影响的 | | | 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 |  |
| 一般：较大事故，且阻碍、妨碍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影响的 | | | 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至24个月。 |
| 严重：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且阻碍、妨碍行为情节特别恶劣，造成特别严重影响的 | | | 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
|  |  |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六条　申请船员适任证书，可以向任何有相应船员适任证书签发权限的海事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附送申请人符合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对符合规定条件并通过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组织的船员任职考试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发给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及船员服务簿。  第十一条　以海员身份出入国境和在国外船舶上从事工作的中国籍船员，应当向国家海事管理机构指定的海事管理机构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  　　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二）持有国际航行船舶船员适任证书或者有确定的船员出境任务；  　　（三）无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出境的情形。  第三十一条　申请在船舶上工作的船员，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完成相应的船员基本安全培训、船员适任培训。  　　在危险品船、客船等特殊船舶上工作的船员，还应当完成相应的特殊培训。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吊销有关证件，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吊销船员适任证书，凡不符合健康要求的 | | | 由海事管理机构吊销有关证件，并处2000元罚款 | 几种情况同时存在的按罚款高的处罚。 |
| 一般：凡不具备相应的船员任职资格或任职表现好安全记录良好的 | | | 由海事管理机构吊销有关证件，并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凡未经过相应的船员适任培训、特殊培训和考试的 | | | 由海事管理机构吊销有关证件，并处8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 对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六条　申请船员适任证书，可以向任何有相应船员适任证书签发权限的海事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附送申请人符合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对符合规定条件并通过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组织的船员任职考试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发给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及船员服务簿。  第十一条　以海员身份出入国境和在国外船舶上从事工作的中国籍船员，应当向国家海事管理机构指定的海事管理机构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  　　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二）持有国际航行船舶船员适任证书或者有确定的船员出境任务；  　　（三）无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出境的情形。  第三十一条　申请在船舶上工作的船员，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完成相应的船员基本安全培训、船员适任培训。  　　在危险品船、客船等特殊船舶上工作的船员，还应当完成相应的特殊培训。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收缴有关证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 轻微：符合减轻情节的 | | | 处1万元罚款。 |  |
| 一般：1.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2.使用者所服务的船舶发生一般等级以下事故且使用者为直接责任人员的；3.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证书10本以下的 | |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1.违法所得超过5万元的；2.使用者所服务的船舶发生一较大事故且使用者为直接责任人员的；3.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证书10本以上的 | |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及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 对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七条 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船员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 轻微：持证人住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办理手续的 | | | 责令限期改正，处100元罚款 |  |
| 一般：持证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国籍变更未办理手续的 | | | 责令限期改正，处200元罚款 |
| 严重：注册号码、注册类别变更未办理手续的 | | |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元罚款。 |
|  |  | 对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本条例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十六条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携带本条例规定的有效证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本条例规定的有效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 | 轻微：船员在船舶系泊期间工作，未携带有效船员适任证书的 | | | 责令立即改正，处50元罚款 |  |
| 一般：船员在船舶工作期间，未携带有效船员服务簿，或者船员在船舶非系泊期间工作，未携带有效船员适任证书的 | | | 责令立即改正，处200元罚款 |
| 严重：船员在船舶工作期间，未携带有效船员服务簿和船员适任证书的 | | | 责令立即改正，处500元罚款 |
|  |  | 对船员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船员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船员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船员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法定文书,船员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船员不依法履行救助义务或者肇事逃逸,船员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或者携带违禁物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十六条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携带本条例规定的有效证件；  　　（二）掌握船舶的适航状况和航线的通航保障情况，以及有关航区气象、海况等必要的信息；  　　（三）遵守船舶的管理制度和值班规定，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的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如实填写有关船舶法定文书，不得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  　　（四）参加船舶应急训练、演习，按照船舶应急部署的要求，落实各项应急预防措施；  　　（五）遵守船舶报告制度，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应当及时报告；  　　（六）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尽力救助遇险人员；  　　（七）不得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不得携带违禁物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一）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  　　（二）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的；  　　（三）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的；  　　（四）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船员法定文书的；  　　（五）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船员法定证书、文书的；  　　（六）不依法履行救助义务或者肇事逃逸的；  　　（七）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或者携带违禁物品的。 | 轻微：有危害后果但未造成人员受伤的 | | | 处1000元罚款。 |  |
| 一般：有危害后果但未造成人员死亡的 | | |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造成人员死亡的 | |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暂扣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 |
|  |  | 对船长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船长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或者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船长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服务资历和任职表现,船长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未在驾驶台值班,船长在弃船或者撤离船舶时未最后离船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十八条　船长管理和指挥船舶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  　　（二）制订船舶应急计划并保证其有效实施；  　　（三）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  　　（四）执行海事管理机构有关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的指令，船舶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或者污染事故的，向海事管理机构提交事故报告；  　　（五）对本船船员进行日常训练和考核，在本船船员的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服务资历和任职表现；  　　（六）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应当在驾驶台值班，必要时应当直接指挥船舶；  　　（七）保障船舶上人员和临时上船人员的安全；  　　（八）船舶发生事故，危及船舶上人员和财产安全时，应当组织船员和船舶上其他人员尽力施救；  　　（九）弃船时，应当采取一切措施，首先组织旅客安全离船，然后安排船员离船，船长应当最后离船，在离船前，船长应当指挥船员尽力抢救航海日志、机舱日志、油类记录簿、无线电台日志、本航次使用过的航行图和文件，以及贵重物品、邮件和现金。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一）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的；  　　（二）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或者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的；  　　（三）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履职情况的；  　　（四）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未在驾驶台值班的；  　　（五）在弃船或者撤离船舶时未最后离船的。 | 轻微：有危害后果但未造成人员受伤的 | | | 处2000元罚款。 |  |
| 一般：有危害后果但未造成人员死亡的 | |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造成人员死亡的 | |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
|  |  | 对船员适任证书被吊销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五十四条　船员适任证书被吊销的，自被吊销之日起2年内，不得申请船员适任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五十四条　船员适任证书被吊销的，自被吊销之日起2年内，不得申请船员适任证书。 | 本事项无裁量空间 | | |  |  |
|  |  | 对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招用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上船工作,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中国籍船舶擅自招用外国籍船员担任船长或者高级船员,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船员在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要求,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不履行遣返义务,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治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二十三条　船员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有关劳动合同的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加入的有关船员劳动与社会保障国际条约的规定，与船员订立劳动合同。  船员用人单位不得招用未取得本条例规定证件的人员上船工作。  第十五条　在中国籍船舶上工作的外国籍船员，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取得就业许可，并持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相应证书和其所属国政府签发的相关身份证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航行、停泊、作业的外国籍船舶上任职的外国籍船员，应当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加入的国际条约规定的相应证书和其所属国政府签发的相关身份证件。  第二十二条　船舶上船员生活和工作的场所，应当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的要求。  　　船员用人单位应当为船员提供必要的生活用品、防护用品、医疗用品，建立船员健康档案，并为船员定期进行健康检查，防治职业疾病。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的，船员用人单位应当及时给予救治；船员失踪或者死亡的，船员用人单位应当及时做好相应的善后工作。  第二十七条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要求遣返：  　　（一）船员的劳动合同终止或者依法解除的；  　　（二）船员不具备履行船上岗位职责能力的；  　　（三）船舶灭失的；  　　（四）未经船员同意，船舶驶往战区、疫区的；  　　（五）由于破产、变卖船舶、改变船舶登记或者其他原因，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不能继续履行对船员的法定或者约定义务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招用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上船工作的；  　　（二）中国籍船舶擅自招用外国籍船员担任船长的；  　　（三）船员在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要求的；  　　（四）不履行遣返义务的；  　　（五）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治的。 | 轻微：没有发生事故的 | | |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  |
| 一般：发生一般等级以下事故的 | | | 责令改正，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发生较大以上事故 | | | 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 对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三十三条　依法设立的培训机构从事船员培训业务，应当向国家海事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国家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发给船员培训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 轻微：非法培训船员100人次以下的 | | | 处5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  |
| 一般：非法培训船员100人次及以上500人次以下的 | | | 处10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
| 严重：非法培训船员500人次及以上的 | | |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
|  |  | 对船员培训机构不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三十四条　从事船员培训业务的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船舶保安等要求，在核定的范围内开展船员培训，确保船员培训质量。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培训机构不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暂扣船员培训许可证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培训许可证的处罚。 | 轻微：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中10%以内的内容未覆盖，或者培训课时少于要求10%以内的 | | | 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  |
| 一般：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中10%及以上50%以内的内容未覆盖，或者培训课时少于要求10%及以上50%以内的 | | | 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培训未覆盖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内容50%及以上，或者课时缺少达50%及以上的 | | | 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暂扣船员培训许可证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培训许可证。 |
|  |  | 对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三十六条　从事代理船员办理申请培训、考试、申领证书（包括外国海洋船舶船员证书）等有关手续，代理船员用人单位管理船员事务，提供船舶配员等船员服务业务的机构（以下简称船员服务机构）应当建立船员档案，加强船舶配员管理，掌握船员的培训、任职资历、安全记录、健康状况等情况并将上述情况定期报监管机构备案。关于船员劳务派遣业务的信息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关于其他业务的信息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船员用人单位直接招用船员的，应当遵守前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未备案的船员在10人次以下的 | | | 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 |  |
| 一般：未备案的船员在10人次及以上50人次以下的 | | | 责令改正，处8000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未备案的船员达50人次及以上的 | | |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对船员服务机构在提供船员服务时，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三十八条　船员服务机构为船员提供服务，应当诚实守信，不得提供虚假信息，不得损害船员的合法权益。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机构在提供船员服务时，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停船员服务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相关业务经营许可的处罚。 | 轻微：被损伤合法权益的船员人数在10人以下的 | | |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  |
| 一般：被损伤合法权益的船员人数在10人及以上50人以下的 | | | 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被损伤合法权益的船员人数在50人及以上的 | | |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暂停船员服务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服务许可。 |
|  |  | 对船员服务机构在船员用人单位未与船员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下，向船员用人单位提供船员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三十九条　船员服务机构为船员用人单位提供船舶配员服务，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订立合同。  　　船员服务机构为船员用人单位提供的船员受伤、失踪或者死亡的，船员服务机构应当配合船员用人单位做好善后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船员服务机构从事船员劳务派遣业务时未依法与相关劳动者或者船员用人单位订立合同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相关劳动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机构在船员用人单位未与船员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下，向船员用人单位提供船员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暂停船员服务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服务许可的处罚。 | 轻微：非法提供船员10人次以下的 | | | 责令改正，处5万元罚款。 |  |
| 一般：非法提供船员10人次及以上50人次以下的 | | | 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非法提供船员50人次及以上的 | | | 责令改正，处1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暂停船员服务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服务许可的处罚。 |
|  |  | 对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船舶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四条 船舶不得具有双重国籍。凡在外国登记的船舶，未中止或者注销原登记国国籍的，不得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条 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并视情节处以下列罚款：  （一）5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0.2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500总吨以下的船舶， | | | 处0.2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船舶， | | | 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 | | | 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对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伪造涂改船舶登记证书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第十三条 船舶所有人申请船舶所有权登记，应当向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交验足以证明其合法身份的文件，并提供有关船舶技术资料和船舶所有权取得的证明文件的正文、副本。  就购买取得的船舶申请船舶所有权登记的，应当提供下列文件：（一）购船发票或者船舶的买卖合同和交接文件；（二）原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出具的船舶所有权登记注销证明书；（三）未进行抵押的证明文件或者抵押权人同意被抵押船舶转让他人的文件。  就新造船舶申请船舶所有权登记的，应当提供船舶建造合同和交接文件。但是，就建造中的船舶申请船舶所有权登记的，仅需提供船舶建造合同；就自造自用船舶申请船舶所有权登记的，应当提供足以证明其所有权取得的文件。  就因继承、赠与、依法拍卖以及法院判决取得的船舶申请船舶所有权登记的，应当提供具有相应法律效力的船舶所有权取得的证明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可以视情节给予警告、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50%直至没收船舶登记证书：（二）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的； | 轻微：及时改正，且船舶未发生事故的 | | | 给予警告。 |  |
| 一般：船舶发生小事故的 | | | 5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以5000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处以2.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船舶发生一般等级以上事故的 | | | 没收船舶登记证书。 |
|  |  | 对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第五十二条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责令其补办有关登记手续；情节严重的，可以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10%。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第五十二条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责令其补办有关登记手续；情节严重的，可以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10%。 | 轻微： 首次发现及时补办的 | | | 责令补办有关登记手续 |  |
| 严重：拒不改正或造成事故的 | | | 5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以10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的罚款；  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对擅自雇用外国籍船员或者使用他人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第七条 中国籍船舶上的船员应当由中国公民担任；确需雇用外国籍船员的，应当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第三十四条 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属登记申请人专用，其他船舶或者公司不得使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雇用外国籍船员或者使用他人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10%；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 | 轻微：能在期限内改正的 | | | 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责令其改正 |  |
| 一般：拒不改正的 | | | 可以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10% |
| 严重：造成其他严重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 | | 可以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 |
|  |  | 对涂改检验证书、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或者以欺骗行为获取检验证书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伪造检验证书，不得擅自更改船舶检验机构勘划的船舶载重线。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  第二十七条 伪造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的，由有关行政主管机关给予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以相当于相应的检验费一倍至五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尚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 | | 给予通报批评，并处以相当于相应的检验费一倍的罚款。 |  |
| 严重：造成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 | | 给予通报批评，并处以相当于相应的检验费二倍至五倍的罚款。 |
|  |  | 对伪造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伪造检验证书，不得擅自更改船舶检验机构勘划的船舶载重线。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  第二十七条 伪造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的，由有关行政主管机关给予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以相当于相应的检验费一倍至五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尚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 | | 给予通报批评，并处以相当于相应的检验费一倍的罚款。 |  |
| 严重：已经造成社会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 | | | 给予通报批评，并处以相当于相应的检验费二倍至五倍的罚款。 |
|  |  | 对将未经检验合格的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投入使用的处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应当按照国家船舶检验规范进行生产，并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定的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由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将未经检验合格的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投入使用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 轻微：未造成事故的， | | | 处10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一般：造成事故负同等以下责任的,且未造成污染的 | | | 处12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严重：造成事故负主要责任以上的，或者造成污染的 | | |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置或者撤销渡口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设置或者撤销渡口，应当经渡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审批；县级人民政府审批前，应当征求当地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或者撤销渡口的，由渡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拆除或者恢复，因强制拆除或者恢复发生的费用分别由设置人、撤销人承担。 | 本事项属于行政强制，不属于行政处罚 | | | |  |
|  |  | 对渡口船舶未标明识别标志、载客定额、安全注意事项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渡口经营者应当在渡口设置明显的标志，维护渡运秩序，保障渡运安全。  　　渡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渡口安全管理责任制，指定有关部门负责对渡口和渡运安全实施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渡口船舶未标明识别标志、载客定额、安全注意事项的，由渡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 | 一般：积极改正的 | | | 由渡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严重：逾期不改正的 | | | 责令停航。 |

交通运输执法：出租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编码** | **职权**  **名称** | **设定**  **依据** | **罚**  **则** | **裁量**  **情节** | | **裁量**  **结果** | **极值处**  **罚建议** |
|  |  | 对出租客运非法营运的处罚 | 《西安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在经营权使用期限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收回经营权：  　　（一）非法转让和倒卖出租汽车经营权的；  　　（二）超出经营权期限发包的；  　　（三）违规经营造成恶劣影响的；  　　（四）服务质量综合考核不合格的；  　　（五）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收回出租汽车经营权的。 | 《西安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暂扣非法营运车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向社会公布非法经营者及其车辆号牌：  　　（一）未取得出租汽车经营权非法营运的；  　　（二）未依法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从事出租汽车营运的；  　　（三）伪造、涂改出租汽车经营权证书、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的。 |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且情节轻微，危害较小，配合执法机构检查；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等行为的 |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年内从事非法营运活动被查处两次并如实陈述违法行为， |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一年内从事非法营运活动被查处三次以上；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逃避、妨碍或暴力阻碍执法人员检查；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转移、隐匿、销毁或拒不提供证据的 | |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 长期从事非法营运活动，且在执法检查中拒不配合,有暴力围攻，威胁等行径的，或被媒体曝光，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 |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向社会公布其车辆号牌。 |
|  |  | 对非法转让和倒卖出租汽车经营权行为的处罚 | 《西安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在经营权使用期限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收回经营权：  　　（一）非法转让和倒卖出租汽车经营权的；  　　（二）超出经营权期限发包的；  　　（三）违规经营造成恶劣影响的；  　　（四）服务质量综合考核不合格的；  　　（五）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收回出租汽车经营权的。 | 《西安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非法转让和倒卖出租汽车经营权的，由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转让人或者倒卖人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非法转让和倒卖出租汽车经营权所得在经营权折算价与车辆评估价之和1倍至2倍（不含2倍)， | | 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 |  |
| 非法转让和倒卖出租汽车经营权所得在经营权折算价与车辆评估价之和2倍至3倍（不含3倍)， | | 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
| 非法转让和倒卖出租汽车经营权所得在经营权折算价与车辆评估价之和3倍以上（含3倍)， | | 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 |
|  |  | 对在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划定的营运范围以外驻地营运的处罚 | 《西安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　本市出租汽车不得在规定的营运范围以外驻地营运。  　　非本市出租汽车不得在本市行政区域驻地营运。 | 《西安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划定的营运范围以外驻地营运的，由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暂扣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暂扣违法营运车辆。 | 初次被查处，情节轻微且配合执法人员检查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 一年内被查处两次，能如实陈述违法事实的， | |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一年被被查处三次以上，或在执法检查中有逃避、妨碍或暴力阻碍执法人员检查的， | |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长期在划定营运范围以外驻地营运；被群众、媒体等举报报道，或在执法调查过程中拒不配合，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 | 处8000元以上罚款。 |
|  |  | 对抢险救灾时不服从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统一调度的、伪造涂改出租汽车从业资格证的、拒绝接受依法检查不配合处理投诉的、利用出租汽车进行违法犯罪的处罚 | 《西安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驾驶员不得伪造、涂改出租汽车经营权证书、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和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第三十一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接受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第三十三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营运服务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九）遇抢险救灾、重大活动等特殊情况时，应当服从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 | 《西安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停业整顿，对第（一）、（二）、（三）项行为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扣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或者吊销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一）遇抢险救灾等特殊情况，不服从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  　　（二）伪造、涂改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的；  　　（三）拒绝、阻碍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检查，不配合调查处理乘客投诉的；  　　（四）利用出租汽车进行违法犯罪活动，或者为违法犯罪活动提供方便，被公安机关依法处理的。 | 抢险救灾时不服从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统一调度的 | 不服从行业管理机构统一指挥与调度，未造成严重后果，也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责令改正、停业整顿，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情节严重，造成治安或刑事案件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
| 不服从行业管理机构统一指挥与调度，未造成严重后果，但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责令改正、停业整顿，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
| 不服从行业管理机构统一指挥与调度，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 责令改正、停业整顿，视具体情况处4000元以上罚款，并处吊扣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三个月或者吊销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
| 伪造涂改出租汽车从业资格证的 | 涂改证件的，能主动改正，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下罚款。 |
| 伪造证件的， |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下罚款。 |
| 涂改、伪造证件，经查处后拒不改正的， | 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
| 涂改、伪造证件被媒体曝光或造成恶劣影响的；有暴力抗法等严重情节 | 处4000元以上罚款。 |
| 拒绝接受依法检查不配合处理投诉的 | 在执法检查及调查处理乘客投诉过程中，无正当理由不配合执法人员调查询问的， |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在执法检查及调查处理乘客投诉过程中，无正当理由不配合执法人员调查询问且有言语谩骂、侮辱等行径的，。 | 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
| 拒绝、阻碍行业管理机构检查及调查处理投诉，并对工作人员进行暴力围攻、殴打，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 处4000元以上罚款，并处吊扣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三个月或者吊销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
| 利用出租汽车进行违法犯罪的处罚 | 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查证属实，依法处理的， | 吊扣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或者吊销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
|  |  | 对未按规定进行年度复审或年度复审不合格继续营运的；将车辆交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者营运的；无故拒绝载客或者中断服务的；拒不出具出租汽车专用票据或者专用票据用完后继续营运的；不按规定标准收费或者在营运途中故意绕行的；未经乘客同意招徕其他乘客的；未按规定安装、使用计价器及计价器故障继续营运的；未按规定使用交接班导向牌或停运牌，乘客投诉的；未按规定安装、使用行业监管服务设备的等营运违规行为的处罚 | 《西安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　出租汽车营运车辆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五）按照有关规定安装行业监管服务设备及安全防范装置。  第二十六条　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应当对出租汽车经营者所具备的条件、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和出租汽车服务设施等进行年度复审。年度复审合格的方可继续营运。  第三十一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七）不得将出租汽车交由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者营运；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乘客有权拒绝支付乘车费用：  　　（一）无计价器或者有计价器借故不用的；  　　（二）不向乘客出具出租汽车专用票据的；  　　（三）由于驾驶员的过错，不能及时将乘客送达目的地的。  第三十三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营运服务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四）选定最佳行驶路线，不得在营运途中故意绕行；  （五）正确使用计价器，按照计价器显示金额收费，并主动出具清晰可辨的专用票据；专用票据不得转借、撕毁、混用，丢失应立即上报所属经营企业；  （七）不得拒绝载客，交接班或者暂停营运时，应当使用交接班导向牌或者停运牌； | 《西安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汽车经营者、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可以并处吊扣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或者吊销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一）未按规定进行年度复审或年度复审不合格继续营运的；  　　（二）将车辆交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者营运的；  　　（三）无故拒绝载客或者中断服务的；  　　（四）拒不出具出租汽车专用票据或者专用票据用完后继续营运的；  　　（五）不按规定标准收费或者在营运途中故意绕行的；  　　（六）未经乘客同意招徕其他乘客的；  　　（七）未按规定安装、使用计价器或者计价器发生故障、失准，继续营运的；  　　（八）交接班或者暂停营运时，未按规定使用交接班导向牌或停运牌，乘客投诉的；  　　（九）未按有关规定安装、使用行业监管服务设备的。 | 未按规定进行年度复审或年度复审不合格继续营运的 | 脱审或复审不合格继续营运在三个月以内的， | 责令改正，处300元罚款。 | 在重大活动和专项整治期内或行业管理机构作出规定的，仍出现违规情形，按照从重情节处理。 |
| 脱审或复审不合格继续营运在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下的， | 责令改正，处500元罚款。 |
| 脱审或复审不合格继续营运六个月以上一年以内的 | 责令改正，处800元罚款 |
| 脱审或复审不合格继续营运一年以上的， |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并处吊扣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或者吊销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
| 将车辆交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者营运的 | 违反规定将车辆交由无资格证人员驾驶的， | 责令改正，处500元罚款。 |
| 违反规定将车辆交由无资格证人员驾驶造成投诉或违规的， | 责令改正，停业整顿，处1000元罚款。 |
| 违反规定将车辆交由无资格证人员驾驶，造成投诉或违规，被媒体报道，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停业整顿，处1000元罚款，吊扣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并吊销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
| 无故拒绝载客或者中断服务的 | 初次违反规定，无故拒绝载客或者中断服务的 | 责令改正，处500元罚款。 |
| 两次违反规定，无故拒绝载客或者中断服务的 |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
| 违反规定达三次（含）以上；在执法调查过程中拒不配合或被乘客投诉，媒体报道，造成恶劣影响的 | 处1000元罚款，并处吊扣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或者吊销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
| 拒不出具出租汽车专用票据或者专用票据用完后继续营运的 | 第一次违反规定，在专用票据使用完后继续营运的， | 责令改正，处300元罚款。 |
| 第二次违反规定，在专用票据使用完后继续营运的或者初次违反规定，拒不出具专用票据的， | 责令改正，处500元罚款。 |
| 第三次违反规定，在专用票据使用完后继续营运的，或两次违反规定，拒不出具专用票据的 | 责令改正，处800元罚款。 |
| 在专用票据使用完后继续营运达四次（含）以上的，或拒不出具专用票据三次（含）以上的，以及被媒体报道，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 处1000元罚款，并处吊扣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或者吊销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
| 不按规定标准收费或者在营运途中故意绕行的 | 初次违反规定；收费未超过正常标准30%的或绕行里程未超过正常里程30%的， | 处300元罚款。 |
| 两次违反规定；收费超过正常标准30%以上50%以下或绕行里程超过正常里程30%以上50%以下的， | 处500元罚款。 |
| 三次违反规定；收费超过正常标准50%以上80%以下或绕行里程超过正常里程50%以上80%以下的， | 处800元罚款。 |
| 违反规定四次（含）以上；收费标准或绕行里程超过正常标准和里程80%以上的；被媒体报道，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或在执法调查中拒不配合的， | 处1000元罚款，并处吊扣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或者吊销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
| 未经乘客同意招徕其他乘客的； | 初次违反规定，责令改正， | 处300元罚款。 |
| 两次违反规定，责令改正， | 处500元罚款。 |
| 三次违反规定，责令改正， | 处800元罚款。 |
| 违反规定四次（含）以上；拒不配合执法调查，或因被媒体报道，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 ，责令停业整顿，处1000元罚款，并处吊扣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或者吊销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
| 未按规定安装、使用计价器或者计价器发生故障、失准，继续营运的； | 计价器在营运中途因非人为原因发生故障、失准继续营运，且收取费用未超过合理标准的， | 处300元罚款。 |
| 初次违反规定；未按规定安装、使用计价器或明知计价器发生故障、失准，继续营运的，且收费标准未超过正常标准20%的， | 处500元罚款。 |
| 两次违反规定；未按规定安装、使用计价器或明知计价器发生故障、失准，继续营运，且收费超过正常标准20%以上的， | 处1000元罚款。 |
| 违反规定三次（含）以上；违规被乘客投诉、媒体报道造成恶劣影响或者在执法调查中拒不配合等行径的， | 处1000元罚款，并处吊扣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或者吊销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
| 交接班或者暂停营运时，未按规定使用交接班导向牌或停运牌，乘客投诉的； | 初次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 | 处300元罚款。 |
| 两次违反规定的， | 处500元罚款。 |
| 三次违反规定或违反规定被乘客投诉的 | 处800元罚款。 |
| 违反规定四次（含）以上；在执法调查中拒不配合或被媒体报道，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 处1000元罚款，并处吊扣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或者吊销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
| 未按有关规定安装、使用行业监管服务设备的 | 行业监管服务设备丢失、故障、损坏七日内未到管理部门申请维修或办理的， | 处300元罚款。 |
| 行业监管服务设备丢失、故障、损坏，十日内不及时补办或修理，仍然继续营运的， | 处500元罚款。 |
| 行业监管服务设备丢失、故障、损坏，二十日内不及时补办或修理，仍然继续营运的， | 处800元罚款。 |
| 人为屏蔽、改装、拆卸、损坏行业监管设备的， | 处1000元罚款，并处吊扣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或者吊销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
|  |  | 对擅自在出租汽车车体上设置、张贴或者悬挂广告的、未按规定张贴或喷印营运标志、租价标签、经营企业名称和监督电话的；载客途中计价器发生故障或者失准，未立即告知乘客的；转借、撕毁、混用专用票据，打印票据不清晰可辨或者票据丢失不向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上报的；扰乱营运秩序，不服从管理和调度的处罚 | 《西安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　出租汽车营运车辆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四）按照规定张贴或喷印营运标志、租价标签、经营企业名称和监督电话等，不得粘贴、悬挂遮挡物；  第三十一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八）不得随意在出租汽车车体上设置、张贴或者悬挂广告；  第三十三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营运服务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三）服从管理和调度，做到安全行车、文明驾驶；  （五）正确使用计价器，按照计价器显示金额收费，并主动出具清晰可辨的专用票据；专用票据不得转借、撕毁、混用，丢失应立即上报所属经营企业；  第三十六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驾驶员应当保证出租汽车营运证件和服务监督卡、计价器、标志灯等服务设施的齐备、完好。损坏或者遗失的，应当及时向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报告，并按规定补办。  　　计价器发生故障、失准或者专用票据用完时，不得营运；载客途中计价器发生故障或者失准的，应当立即告知乘客并与乘客协商，合理解决收费。 | 《西安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汽车经营者、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在出租汽车车体上设置、张贴或者悬挂广告的；  　　（二）未按规定张贴或喷印营运标志、租价标签、经营企业名称和监督电话的；  　　（三）载客途中计价器发生故障或者失准，未立即告知乘客的；  　　（四）转借、撕毁、混用专用票据，打印票据不清晰可辨或者票据丢失不向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上报的；  　　（五）扰乱营运秩序，不服从管理和调度的。 | 擅自在出租汽车车体上设置、张贴或者悬挂广告的 | 第一次违反规定，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 处300元罚款。 | 在重大活动和专项整治期内或行业管理机构作出规定的，仍出现违规情形，按照从重情节处理。 |
| 第二次违反本条规定，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400元罚款。 |
|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规定，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500元罚款。 |
| 未按规定张贴或喷印营运标志、租价标签、经营企业名称和监督电话的 | 违反规定，缺一项， | 处300元罚款。 |
| 违反规定，缺二项， | 处400元罚款。 |
| 违反规定，缺少三项以上， | 处500元罚款。 |
| 载客途中计价器发生故障或者失准，未立即告知乘客的； | 初次违反规定，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
| 违反本规定，被媒体报道或造成乘客投诉的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300元罚款。 |
| 转借、撕毁、混用专用票据，打印票据不清晰可辨或者票据丢失不向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上报的 | 违反本条规定，打印票据不清晰可辨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处300元罚款 |
| 违反本条规定，撕毁、混用专用票据， | 处400元罚款。 |
| 违反本条规定，转借专用票据或票据丢失不向行业管理部门上报的 | 处500元罚款。 |
| 扰乱营运秩序，不服从管理和调度的 | 违反本条规定，扰乱营运秩序的， | 给予警告，处300元罚款。 |
| 违反本条规定，扰乱营运秩序，不服从管理和调度的 | 处400元罚款。 |
| 违反本条规定，扰乱营运秩序，不服从管理和调度的 | 造成恶劣影响的，处500元罚款。 |
|  |  | 对营运车辆车容车貌不符合行业标准的、驾驶员营运服务不符合行业规范服务标准的、不按规定向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报送有关报表的处罚 | 《西安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五）按时向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报送有关报表；  第三十三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营运服务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符合行业规范服务标准，文明礼貌、规范服务；  （二）符合行业车容车貌标准，保持车辆整洁卫生； | 《西安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营运车辆车容车貌不符合行业标准的；  　　（二）驾驶员营运服务不符合行业规范服务标准的；  　　（三）不按规定向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报送有关报表的。 | 营运车辆车容车貌不符合行业标准的 | 第一次违反本条规定，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100元罚款。 | 在重大活动和专项整治期内或行业管理机构作出规定的，仍出现违规情形，按照从重情节处理。 |
| 二次以上违反本条规定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00元罚款。 |
| 驾驶员营运服务不符合行业规范服务标准的 | 第一次违反本条规定，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100元罚款。 |
| 二次以上违反本条规定；违反规定被乘客投诉或媒体曝光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00元罚款。 |
| 不按规定向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报送有关报表的。 | 第一次违反本条规定，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警告后仍然不改正的， | 处100元罚款。 |
| 违反本条规定，造成后果的 | 处200元罚款。 |

交通运输执法：驾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编码** | **职权**  **名称** | **设定**  **依据** | **罚**  **则** | **裁量**  **情节** | **裁量**  **结果** | **极值处**  **罚建议** |
|  |  |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市场违规违法经营活动的处罚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16修正)》规定了系列处罚事项，这个事项提炼已分解到其他事项中去了。 |  |  |  |  |

交通运输执法：汽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编码** | **职权**  **名称** | **设定**  **依据** | **罚**  **则** | **裁量**  **情节** | **裁量**  **结果** | **极值处**  **罚建议** |
|  |  | 对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企业未配备相应的技术人员和检测维修设备或者检测维修设备不符合规定标准的；未按照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的要求和有关技术规范从事维修业务的；未建立维修档案或者未向市交通运输、环境保护管理部门传输维修信息的；未对维修竣工的车辆出具出厂合格证的处罚 | 《西安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十一条　从事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的维修企业，应当取得法定资质，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配备维修技术人员和符合标准的检测维修设备；  　　（二）按照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的要求和有关技术规范从事维修业务；  　　（三）建立完整的维修档案，对机动车号牌、维修项目及维修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并在出厂时通过超标车强制维护与治理信息平台向市交通运输、环境保护等行政管理部门传输相关信息；  　　（四）对维修竣工的车辆出具出厂合格证，并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 《西安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四十八条　从事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的维修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配备相应的技术人员和检测维修设备或者检测维修设备不符合规定标准的；  　　（二）未按照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的要求和有关技术规范从事维修业务的；  　　（三）未建立维修档案或者未向市交通运输、环境保护管理部门传输维修信息的；  　　（四）未对维修竣工的车辆出具出厂合格证的。 | 轻微：初次违法及时改正的 | 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两次以上违法、拒不改正的 | 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 对机动车维修市场违规违法经营行为处罚 |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19修正)》  第二条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应当遵守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机动车维修经营，是指以维持或者恢复机动车技术状况和正常功能，延长机动车使用寿命为作业任务所进行的维护、修理以及维修救援等相关经营活动。  第三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依法经营，诚实信用，公平竞争，优质服务，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维修质量主体责任。  第四条　机动车维修管理，应当公平、公正、公开和便民。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封锁或者垄断机动车维修市场。 |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19修正)》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 | 责令改正 |  |
| 未按规定进行备案，责令改正后推诿、拖延，拒不改正的 | 处5000-10000元罚款 |  |
| 未按规定进行备案，责令改正后态度恶劣，拒不改正的 | 处10000-15000元罚款 |  |
| 未按规定进行备案，责令改正后有其他虚假、威胁等行为，拒不改正的 | 处15000-20000元罚款 |
|  |  | 对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机构不按技术规范对道路运输车辆进行检测的、未经检测出具道路运输车辆检测结果的、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的处罚 |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19修正)》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不予采信其检测报告，并抄报同级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处理。  　　（一）不按技术规范对道路运输车辆进行检测的；  　　（二）未经检测出具道路运输车辆检测结果的；  　　（三）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的。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于2005年发布，2008年、2009年进行过两次修订；2012年又修订一次；之后于2016年又进行第四修订；最新修订是在2019年。  其中，2016年“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中明确：“五、删除第三章及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一条和第七十四条第一项“。  2019年也没有过去2012年《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71条的内容。  鉴于此，建议还是以《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19修正)》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为依据处理，除非能够找到明确的依据。但肯定不能把2012年《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71条作为权力依据。 |  |  |  |

1. 《陕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 [↑](#footnote-ref-0)